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探討安置機構離院政策與

離院生自立生活的脈絡性

Contextualising Care Leaving Policy and

Independent Living of Care Leavers

指導教授：楊佩榮 博士

研究生：李偉禎 撰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謝 誌

從沒有想過自己有機會寫到謝誌的這刻，更是沒有想過是在 2021 年 5 月中旬後台灣面臨新冠狀肺炎社區感染之際，在大時代下待在暫時住所的 10 幾坪的空間，埋首投入論文書寫。與外界聯繫依賴各種線上通訊軟體，身為好友，也是疫情下地方媽媽 Lynn 的實際支持與精神鼓舞，曾為好同事的 Alice 成為專送三餐的最佳監督戰友，雙彩姐妹與小婷閱讀論文草稿回饋，2 月論文口試當日準備達人茶碗蒸，還有一路陪伴佩榮老師和總是緊急搶救的郁芬助教，與接受訪談的離院少年與一線工作者，都是讓此篇論文能夠順利完成幕後的人物。內心有各式各樣的人名在我腦海，但這不能像是奧斯卡般的致詞念出一長串的名字，在當中無論有無寫上名字的家人、好友與同事都是我碩士求學過程，實為重要的人。以疫情連帶傷害這首詩的創作，做為在大時代下，書寫之際的內心狀態。

疫情的連帶傷害

外面無論下雨或天晴，疫情火燒這個島，三級警戒持續延長，政府的防疫無限延伸，

外面無論下雨或天晴，人們世界就只剩下 10 幾坪的空間與網路上浩瀚延伸，

外面無論下雨或天晴，蔬菜箱、防疫物資包無限地增加到物流營業所，原本過勞的物流司機，跨越疫情限制與承受勞動壓迫，一次一次將貨物零接觸送達。

外面無論下雨或天晴，研究生一生賭注的論文，像是疫情般膠著，電腦視窗裝著無法呈現的焦慮空白 word 檔，

外面無論下雨或天晴，地方孩子精力尖叫聲，如同疫情擴散到各地，無力無法抑制，

外面無論下雨或天晴，我們也對彼此說再、見，

外面無論下雨或天晴，半年後再次可擁抱的親人、情人與友人的盼望，是最壞也是最好的打算。

偉禎

2021.07

摘要

本研究探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的家外安置離院政策演變情境，分別從民間單位與離院少年的觀點，探究台灣離院政策的脈絡發展；並在此政策脈絡下，瞭解離院少年轉銜到自立生活的挑戰與經驗。採用質性研究方法，訪談三位參與自立服務方案十多年的民間單位或家外安置機構一線督導或管理者，並且訪談三位離院少年，瞭解他們在安置期間的自立預備，及離院後的自立生活經驗。

就民間單位觀點而言，他們認為離院政策是由下而上推進的政策：民間單位是主要推動離院政策的推力，他們倡議離院自立少年議題，並促使離院政策入法、修法；服務面則是由家外安置機構負責，負責離院前自立預備，落實安置生活照顧，離院後執行非正式追蹤，提供實質關懷陪伴。

在自立服務內容上，研究發現現行「至少一年」的離院追蹤輔導，難以觸及有需求的離院少年；且自立宿舍服務定位不明確，經常需接收高度困難的個案；當前自立預備與離院後服務的規劃內容，並未考量性別差異的個案需求。

身為服務使用者的離院少年則認為，安置期間的生活技能訓練課程僅停留於知識性的認識；地方政府社工在預備結束安置的轉銜階段，也未如政策預期，扮演扶持少年轉銜至社區的角色；且自立宿舍服務被定位為暫時性住宿空間，因此，不具備明顯陪伴關懷個案的角色。離院後，受訪者都經歷初期就業不穩定、人際關係疏離、心理狀態憂鬱與孤單感受，離院政策所推動的自立服務並未能協助少年順利轉銜，少年多對邁入成年期沒有充足信心。

針對離院政策，本研究提出三點建議：延長服務年齡；讓「少年自主」提出服務需求；與將家外安置兒少納入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服務。而針對自立預備，本研究認為「做中學」是最重要，不論是生活技能訓練，或職涯探索，均需讓少年從做中學；另外適時心理支援服務也是必須。至於地方政府，應在離院後服務階段，扮演明確離院追蹤輔導角色，且提供「少年自主選擇」之離院後服務模式；自立宿舍則需擴增服務內涵，不能僅框限於住宿；而負責自立服務的社工也需增加專業知能，以因應多元的少年狀態與需求。

關鍵字：家外安置離院政策、自立服務、自立生活經驗、自立少年轉銜成年期

Abstract

This thesis mainly contextualises leaving care policy in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Youths and Rights Act and independent living of care leavers. By means of conducting qualitative one to one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three frontline supervisors and managers who involve in lobbying leaving care policies and also practicing through care independent living skills and after care programmes and three care leavers are interviewed, in order to get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the impacts upon care leavers referring to developments of leaving care policy and after care services.

The findings of the research shed lights on a few dimensions including frontline supervisors and managers as perspectives of service providers in terms of policy and programme(service), and care leavers as points of views of after care service users. Regarding the development of leaving care policy, it shows bottom-up progress and regulates out of home residential child care not only to practise independent living skills but also as a crucial social network for care leavers. For after care service, it indicates no gender friendly service planned and also care leavers are hardly reached out.

Concerning with care leavers, while in out of home care placements, no practical independent living trainings are provided but lectured lead courses. The government social workers don't play critical roles in the planning of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of care leavers. The after care services prove no much positive effects on independent living of care leavers. Finally, care leavers between the early and late twenties do not regard themselves as adults based on legal age requirement and social expectations towards being an adult.

In the conclusion four implications of care leaving policy and through care and after care services are emphasised. Firstly, providing services care leavers least to 25 years old, to reduces the risks of chronic poverty of young care leavers and also "learning by doing" independent living skills, career exploration and gender-needed services are specially planned. Thirdly, youth-centred after service programmed, the diversity of independent living house are highlighted. Lastly, enhancing the professional skills of after care services social workers, so that wide ranges of needs of care leavers might be met.

Keywords: out of home leaving care policy, after care service, independent living experiences of care leavers,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源起.....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4
第三節 名詞解釋.....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臺灣家外安置離院服務法制化內涵.....	7
第二節 家外安置離院少年自立生活樣貌.....	19
第三節 離院自立少年轉銜之促進因子.....	26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1
第一節 研究取向.....	31
第二節 研究對象.....	32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36
第四節 研究嚴謹度.....	38
第五節 研究倫理.....	39
第四章 研究分析結果.....	41
第一節 離院的服務與政策脈絡：民間視角.....	41
第二節 離院自立少年經歷.....	58
第三節 民間單位離院政策視角與自立少年經歷之對話.....	76
第五章 研究討論.....	85
第一節 不同時期的自立生活版本.....	85
第二節 自立少年怎麼看轉銜到成年期.....	90

第三節 離院後的重要他人：家庭與社會網絡面向.....	92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95
第一節 研究結論.....	95
第二節 實務及政策建議.....	97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研究建議.....	100
後記：研究者的反思.....	102
參考文獻.....	104
附件一.....	111
附件二.....	112
附件三.....	113



表 次

表格 1 臺灣離院法令或政策演變時間軸、政府角色與服務對象.....	16
表格 2 臺北市、高雄市與社會家庭署自立生活方案.....	17
表格 3 Stein (2008) 提出的離院少年社會適應類型：「持續成長者」、「僥倖者」與「受害者」比較	25
表格 4 離院政策結構面與個人能動性促進因素.....	30
表格 5 離院自立少年受訪者基本資料.....	35
表格 6 一線督導或組織管理者的受訪者基本資料.....	35

圖 次

圖 1 Stein (左) 與朱佩如 (右) 歸納的自立少年社會適應類型	24
圖 2 三位受訪離院少年離院時間與離院政策脈絡	58
圖 3 離院政策脈絡與不同時期離院少年的自立生活挑戰	7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源起

壹、研究者，做為一線社工對離院少年的看見

一、離院後隻身孤影社區生活

從 2006 年到 2020 年，研究者斷斷續續服務於提供離院生服務的民間單位與兒少保護系統家外安置的兒少安置機構，累積約 10 年時間，接觸近 30 位年齡介於 13-21 歲的離院少年，他們離院後分別以返家或在社區以自立方式開展生活。

(一) 選擇升學的離院少年（18 歲離院）

18 歲離院的男性少年與女性少年，無論是就學或就業多選擇獨自在社區自立生活。進入大學就讀的少年的適應程度有性別上的差異：選擇升學的男性少年，面對新環境時，多呈現與人低度互動，他們沒有參與課堂小組分組，不論在課堂或宿舍，都沒有可以談話的同儕，多數都是一個人孤單在校園生活，他們多數在大學第一年上學期結束後，就選擇先行休學，沒有繼續升學；相對地，選擇升學的女性少年，多數能完成大學學業，取得畢業證書。

(二) 選擇不升學不就業的離院少年（16 歲離院）

16 歲離院男性少年們處在未就學和未就業狀態，容易加入地區性幫派，參與械鬥與竊盜，成為曝險少年，風險較多，時常進出少年司法系統矯正機構，成年後進出監獄的離院生亦不在少數。女性少年離院生活的穩定性會依著與伴侶關係而定，平均 2-3 年生育孩子與組成家庭，但也有 1-2 位走進性交易產業。

（三） 參與自立方案的離院少年（接受自立方案服務）

少年們離院後鮮少提及與離院後追社工的互動，研究者主動提及詢問時，多數表示他們不知道離院後自立生活方案社工是誰；僅有少數住在自立宿舍的離院生因經濟補助申請之需求，主動表示每個月會與社工聯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針對家外安置離院少年有「至少追蹤輔導一年」的責任，但在離院少年的現實生活，後追社工的名字與面貌對少年而言是模糊的。研究者看見少年無論與自立或後追社工的關係，多以經濟補助為前提情境下進行互動。

二、離院少年的心聲

由於擔任安置機構工作人員的緣故，研究者除了有機會接觸到近 2-3 年或 3-5 年離開的青少年，也會遇見已經離院 10 年以上的離院生，回到院內聊自己生活與近況，尤其在他們的生命歷程有重大事件將發生之時，像是有穩定交往伴侶或預備要結婚等等，他們會主動談起自己離院後在社區一個人生活的狀態。

其中一位道出：「想起來覺得很辛苦，很多事情都跌跌撞撞，摸索出來的，到要結婚也不知道可以找誰問，要如何提親或是預備什麼事情。」

「在外面生活，會想到老師【照顧者】教的…（生活自理）。」

綜合以上的現場經驗，離院少年於離院之際的學歷多為國中或高中，離院的年齡是從 15 歲國中畢業後，就可離院自立，在此階段處於從青少年進入到成人期的轉銜過程，會頻頻發生無法持續就學，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或完成大學學業之狀況；就業部分，多從事低技術性的工作，仍是以兼職就業型態居多，顯得比一般同儕顛簸（胡中宜、彭淑華，2013；監察院，2011）。

貳、臺灣離院政策近十年的變化

歷經十年一線工作經驗，研究者接觸到離院少年的年齡，是從剛離院 3-4 年 20 歲出頭的少年，到離院十年約 30 歲的青年。觀察安置兒少離開家外安置系統的一個重要因素，在於 18 歲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服務年齡上限，少年離院後，僅有接續的自立生活方案或追蹤輔導方案，做為延續提供離院少年的服務。鑒於離院少年的生活樣貌常被提及低學歷、涉入物質濫用與犯罪行為，具有高度風險成為無家者等等，世界各地學界與實務界在 2000 年高度討論家外安置離院的相關年齡與服務內容法制化，從美國 1999 年 the Foster Care Independence Act、英國 2000 年 Children (Leaving Care Act)、台灣 2011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簡稱兒少權法)納入離院相關服務，從兒少離院的年齡到地方政府需提供服務的責任都一一被釐清。相較 30 年前，離院相關法令更為完善；具體來說，台灣的離院政策從 2003 年提到追蹤輔導為地方政府責任，到 2011 年明確指出追蹤輔導服務或自立服務內容。這十年間的離院政策建制推動與施行，從沒有法源、修法及入法，與實務上提供離院服務，直接影響家外安置的少年離開機構後，在生活、升學、生涯和心理調適面向與如何轉銜進入成人期發展。

離院追蹤輔導是採行縣市政府主責、或由民間單位承攬此業務等等，也依各縣市政府做法而異。另外，因以兒少戶籍地的當地政府為服務提供者，導致跨縣市安置兒少的行政流程轉介時，縣府離院的後追蹤社工或自立服務方案社工無法掌握離院前黃金時間，與少年建立關係，失去在兒少離院前先與之建立信任關係，或在進入社區後立即提供後續服務之良機(彭淑華、胡中宜, 2010)。在 Atkinson & Hyde (2019) 研究提出離院後提供服務的社工之於少年僅是一個新的名字或新的臉孔，非有實質情感與信任關係(取自 Butterworth et al., 2016, 頁 5)。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離院是兒少一個重要的生命轉換過程，從依賴國家照顧與支持系統，到所謂的獨立和自足的過程。

目前關於國內以家外安置機構離院生為主軸延伸的相關研究日益增多，以離院生自立生活經驗與詮釋、因應自立生活保護因子與危險因子探究、離院生依附關係與親職經驗、對於家的圖像建構等等為主，但卻少有研究從政策脈絡變化，探究離院少年轉銜到社區自立生活差異，與政策對他們的影響。台灣目前尚未有針對具有兒童保護身分和犯罪者雙重身分的數據分析，在英國與美國都有相關學術研究顯示，坐監服刑的受刑人有高度比例曾經有被安置經驗。

本研究以離院自立少年為主要初探對象，在於從實務現場經驗與學術研究共同呈現離院自立少年，較容易有風險進入到犯罪行為與面臨更多適應的不穩定因素。

針對離院政策演變，民間單位在離院政策修法之際參與其中，扮演推進角色，從沒有法源、修法到入法，離院追蹤服務成為必要轉銜的服務；而在離院政策的演變中，家外安置機構首當其衝受到影響，當中執行離院服務的一線督導切身參與政策倡議或離院服務變化的經歷對於政策反饋蔚為重要。

本文專注於探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的家外安置離院政策，尤其是修法演變脈絡下的離院少年自立生活的轉銜經歷，並且，爬梳民間單位一線督導執行與參與離院政策經驗。

本研究目的包含：

- 一、 從政策制定者、民間單位與離院少年觀點探究台灣離院政策發展¹。
- 二、 探究兒少離院政策不同脈絡下，對於離院少年轉銜到自立生活的挑戰與影響。

研究問題：

- 一、 政策制定者、民間單位、離院少年三方各自如何脈絡化自立生活服務（或演變）？
- 二、 離院少年如何經驗或階段性達到自立生活？自立生活服務（或方案）於其中的角色？
- 三、 離院少年做為一個服務使用者，提供離院政策或服務方案的實質建議？

第三節 名詞解釋

壹、家外安置

家外安置為兒少福利中的替代性服務，因應家庭發生特殊狀況，嚴重地危害兒少生存權或不適宜兒少發展與成長，需短暫或與永久性解除親子關係。此服務提供兒童及少年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生活照顧與相關輔導服務。

貳、兒少安置機構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¹ 原本已安排 5 月下旬訪談政府官員，5 月中旬台灣新冠狀肺炎發生社區感染，政府部門啟動與投入因應疫情工作，聯繫未果，在論文時程限制下，最終未能訪問到政策制定者。

參、自立少年

本研究所指之離院少年為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入安置系統的兒童與少年，曾經歷 3 年以上安置，且已經離院自立生活至少 2 年以上，目前已經滿 18 歲。本文自立少年與離院少年一詞交錯使用。

肆、自立生活方案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7 項規定：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與同條第 13 項規定：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本研究提及自立生活方案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因應少年結束安置後，無家可返或因家庭功能不彰無法返家少年予以提供自立生活協助。

伍、轉銜

轉銜是朝向新的生命軌道，也轉變個人在生理、心理與社會的狀態。Coles（1995）提到從學校教育進入職場工作、原生家庭到另組家庭、與父母同住到離家獨自居住。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分成三個部分論述：第一節說明近三十年來臺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權法」）家外安置離院服務法制化的過程及自立服務內容意涵。第二節討論家外安置離院少年自立生活樣態，第三節談論離院少年順利轉銜自立生活的促進因子。

第一節 臺灣家外安置離院服務法制化內涵

各國家外安置離院政策的發展都各反映其當下的政治社會脈絡，如英國離院政策推展受到不同時期執政黨意識形態的影響，在 1989 年至 2020 年間，保守黨、新工黨到聯合政府均依據其執政的意識形態而對離院政策採不同立場或推行不同政策（Grover, Stewart & Broadhurst, 2004; Lamond, 2016）。

相較於英國的離院政策演變受到執政黨意識形態影響，臺灣的離院政策則主要和《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歷次的修法沿革有關。臺灣兒少離院法規在 1990-2020 年期間，歷經 2003 年《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合併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2011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訂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皆提及離院少年須予以提供追蹤輔導或自立服務，以促進離院少年的生活適應。在 1990-2020 三十年期間，臺灣兒少離院法案都有重大修法，明確指出地方政府法定離院追蹤輔導之角色、延長服務對象年齡和推動自立服務，因此本節先行論述台灣離院法規文獻。

壹、臺灣家外安置離院服務的法源沿革

兒少福利法規在 1990-2020 年間，針對家外安置機構照顧對象與功能有所轉變，從原本主要照顧貧困家庭或孤苦無依的兒少，到政府公權力強制介入受到虐待或生命安全有疑慮的兒少安置照顧；安置機構功能亦從消極救濟定位，到提供專業安置照顧服務設定。彭淑華（2012）分析兒少權法修法歷時五個時期：台灣光復後至 1973 年兒童福利法公布前的萌芽醞釀期、1973-1993 年兒少法規拓展期、1993-2003 年兒少法規制度建置期、2004-2010 年兒少法規蛻變整合期、2011 至今的權益保障期。

安置與離院服務因應法規修正的變化可分三個時期說明，包括：1993-2003 制度建置期、2004-2010 銳變整合期，與 2011 至今的權益保障期。以下針對上述三個時期離院服務的修法脈絡論述之，研究者亦整理如表格 1。

一、1994-2003 制度建置期：1994 年臺北市首推少年獨立生活方案

1993 年兒童福利法修法時內容尚未提及少年離院後的自立生活。當時在臺北市的民間兒少安置機構，表示對於收容未就學與未就業的青少年有執行的困難，尤其在男性少年的照顧上特別困難。當時，國中畢業後沒有繼續升學的 15-16 歲少年必須離開機構，在社區自立生活。國中畢業的少年，鮮少有學歷與技術證照，難以取得穩定工作，導致這些少年難以經濟自主，在社區難以達到穩定生活（彭淑華，2012）。

臺北市政府官員經至美國考察家外安置少年的獨立生活方案後，1994 年臺北市政府先行推展「臺北市少年獨立生活方案」（2010 年後更名「臺北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提供離院少年服務，目的在促進他們轉銜到社區獨立生活（杜慈容，1999）。此方案推動受到三大因素影響，一是當下家外

安置困境，二是缺乏從安置機構團體生活轉銜到社區自立生活的服務，三是採借國外獨立生活方案的經驗。

臺北市少年獨立生活方案的服務設定，為期待青少年可習得技能，進而不依賴福利系統，達到自立自足的生活（杜慈容，1999）。服務內容分成兩大類型：一是住宿團體之家，二為提供獨立租屋服務，當中並包含其他支持性服務，如住屋安排、金錢財務管理、醫療保健、職業訓練、升學協助等，以及心理層次的個人與團體的諮商。讓國中畢業少年增進技能或有再就學經驗，並預備少年內心可以面對自立生活的狀態，適應社區生活，以順利轉銜到成人階段。

二、2004-2010 蛻變整合期：家外安置離院追蹤輔導首度提出

（一）法令制度

《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於 2003 年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簡稱兒少福利法），提出育幼機構與少年教養機構整合成為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成為主要的福利機構類型之一，並首度提出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滿或撤銷安置的少年應予以追蹤輔導。另外，內政部兒童局²於 2004 年訂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將自立生活能力養成及分離準備養成納入機構服務項目；2009 年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指標並包含離院準備與獨立生活技巧訓練（黃伶蕙等，2018）。可見離院前自立生活預備服務與離院後的追蹤輔導漸漸地被政府部門重視，並且藉由例行性兒少安置機構評鑑，將離院預備的生活技巧訓練列為安置機構提供給少年的必要服務，讓少年在離院前先培養獨立生活技能。

² 內政部兒童局家外安置服務於 2013 年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後，由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督責。

（二） 實務工作面

內政部兒童局為協助少年在離院前習得生活技能及預備心理調適，得以順利轉銜到社區適應生活，自 2004 年開始提倡自立生活預備方案，將自立生活準備方案及追蹤輔導項目列入補助民間單位範疇；但當時此自立方案初開始執行，中央尚未建立一致性補助方案名稱與服務流程系統。

高雄市政府在 2004 年將離院少年自立生活方案納入當地政府的兒少服務，針對就學及未就學未就業的少年提供就學、住屋、醫療健康、就業與職業訓練、社會參與費用補助和個人個別計畫服務（林芷榕，2014），詳見表格 2。

2006 年內政部兒童局曾召開「研商少年獨立生活方案推動事宜」會議，決議內容包含各地方政府需掌握離院少年即將安置期滿的名單，並且督責縣市內安置單位辦理及預備少年自立生活相關事宜。針對回到戶籍地的少年，由各地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自立生活與追蹤輔導工作，上述討論與決議確立地方政府對於離院少年服務內容與職責角色之定位（胡中宜，2012）。

三、2011—至今的權益保障期：2011 年自立之議題始被重視與確認法源化

臺灣民間單位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簡稱 CCSA）於 2007 年揭露育幼機構離院少年的低學歷和未能持續升學及穩定就業的生活狀態，引起政府與社福團體關注，並與其它兒少安置單位推動自立少年服務相關修法。鑒於民間意見與報導，監察院於 2010 年發起針對內政部需提供「家外安置離院且無法返家少年」輔導之責的調查案。

（一） 監察院糾正案

監察院沈美真委員及尹祚芊委員於 2011 年 3 月，針對內政部提出糾正案³。糾正案文提到中央未對地方政府督責，對於離開家外安置系統的少年提供協助，致使自立少年及早進入到成年人歷程，並且少年的獨立生活困難重重，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全之發展（監察院，2011）。

（二） 自立服務納入兒少權法，確立自立服務的法源依據

2011 年 10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簡稱兒少權法），明文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依此，2011 年內政部兒童局訂定「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與其轉銜服務流程。修法內容包含三大方向（胡中宜，2012）：

1. 服務對象範圍與年齡：擴大保障失家無依之少年，並延長安置年齡。從安置年滿 18 歲，到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者，可延長到 20 歲；持續就讀大專院校者，可安置到畢業為止。
2. 強化主管機關角色：強化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從應予以追蹤輔導，到規定負有追蹤輔導至少一年的責任，使主管機關的角色從消極轉為積極作為。
3. 確立服務項目：針對中長期安置兒少提出自立、轉銜預備和設定自立生活項目，包含生涯規劃、生活自理、社交技能及財務管理等適應社會能力、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服務，以及社區尋屋與租屋協助服務。

³ 糾正權指監察院對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的工作及設施，當有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院有關委員會審議後，移送糾正案文予行政院或有關部會，督促其注意改善。

自 2004—2011 年期間，政府不僅在法規修法上朝向重視離院少年的自立生活預備與社區自立生活服務；內政部兒童局與地方政府在少年自立生活方案擔任的角色與責任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自立生活轉銜服務流程圖分別釐清。內政部兒童局不僅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自立生活預備方案，2011 年亦支持臺灣民間單位投入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亦規劃服務準則與流程，都是要回應協助少年在自立生活所需的生活技能和心理調適。

綜觀台灣從 1990 年代到至今的離院政策發展，提出延長離院少年的服務年齡、確認地方政府提供離院少年追蹤輔導與自立服務的義務責任角色，都是為要讓離院少年在離院前先有心理調適預備，離院後在社區有穩定人際網絡和支持系統，以接住少年自立生活和心理的需求，得適應社區自立生活，以順利轉銜到成人期階段。

貳、臺灣自立生活服務方案內容

因應離院政策修法，臺北市、高雄市與中央政府提出各自版本，內容上於自立少年生活適應服務有相同與不同之處。以下從服務對象年齡、地方政府扮演角色、到實質服務內容三個面向來整理離院自立生活服務。

一、服務對象年齡

表 2 顯示臺北市、高雄市與中央政府的少年自立生活方案提及服務對象為沒有家人支持系統、無法適應家外安置機構生活少年。臺灣的離院政策服務從滿 15 歲之少年（國中畢業）到 23 歲，當中若少年持續就學，至多服務到 23 歲，若少年未就學未就業，至多服務到 20 歲。

然而，現今社會從青少年階段轉銜到成人初期的年齡逐漸延後，20 歲或 23 歲都不一定足以自立生活。Cleaver (2016) 提到進入成人期階段，不再只是

以完成學業或有找到工作，離開原生家庭為依循的指標，而是有社會、經濟與心理因素的影響，現今的青年似乎至少要到 25 歲，甚或超過 25 歲，才開始進入成人初期階段。依據 Cleaver (2016) 觀察，當人踏入生理年齡 25 歲時，似乎較具有成熟能力來承擔現今社會對成年人的期待與要求。

但臺灣離院政策最長僅服務到 23 歲，且是只有就讀大專院校的離院生，多數離院少年都未就讀大專院校，在有工作之際離院追蹤或自立服務就得以結束。因此，臺灣多數的離院少年皆被迫提早面對成人期的社會任務，但實際上少年難以負荷成年人的責任。

二、地方政府角色

在離院法規與自立服務的執行下，地方政府角色分為兩種型態，直接與間接的類型。直接類型明確地指出地方政府為家外安置兒少之代理父母角色，由地方政府的社工執行此角色職責；間接類型則以外包契約方式委辦民間單位提供服務，當中包含離院服務專業團隊(彭淑華、胡中宜, 2010; Pinkerton & Coyle, 2008)。臺灣在 1990 年代社會福利走向民營化，民間團體以外包契約承攬政府服務方案，離院少年自立服務也不例外，2011 年內政部兒童局大力邀請民間單位一同推動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提供自立宿舍服務。

三、離院服務內容

離院服務在本質上不同的服務理念，帶出三種服務模式，分別為社會正義、社會福利和技術協助 (Broad, 1998, 引用自 Hayes, 2013)。社會正義強調服務需要能夠充權離院少年，培養少年的自主性；且針對離院少年受到壓迫議題進行倡議與結構性的改變。社會福利服務模式專注在離院少年是否有被適當照顧和提供福利補助，得以維持少年自立生活基礎的生活條件。技術協助的模式則

是關注離院少年有無參與適當職業訓練和培養技能的服務，協助離院生提升就業及自立生活的能力。

臺北市、高雄市與中央政府的離院服務內容有可從經濟補助與自立宿舍分別觀之：

(一) 社工裁量之經濟補助為主，看不見陪伴關懷的離院服務

研究者分別整理臺北市、高雄市與中央政府的少年自立生活方案（參見表 2），可知針對離院少年的服務內容偏向費用補助，包括生活費、房租補助等，但依照離院少年就業或就學身分不同補助金額，但都僅以達到最低生活水準為標的，維持被服務者的基本公民生活權利，偏向社會福利模式服務。另外，依照 Broad（1998，引用自 Hayes, 2013）對於離院服務的理念，教育費、職業訓練補助及專業證照費用支持屬於技術協助服務。僅有臺北市與高雄市方案提及離院少年可提出社會參與提出申請，與社會正義所論及充權與自主性較有關聯性；但離院少年須檢附各種參與證明與費用繳交才能符合申請，而離院少年取得補助延續性由其服務的社工評估離院少年有無盡到就學或就業的行為表現，社工運用自由裁量權再決定給予少年財務補助項目與金額（Grove.et.al. 2004）；補助項目或有僅能申請一次的限制條件，並非如表 2 服務內容離院少年都可以全然有長時間補助。甚者，方案補助內容與評估方式隱晦將個人承擔的責任與權利綁在一起。

(二) 自立宿舍服務為家外安置機構高度困難少年之後送單位

表 2 衛福部社會家庭署的少年自立生活方案特別提及一項服務對象年滿 15 歲未滿 18 歲經 2 處以上安置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直接指出難以居住於家外安置機構少年，或經機構主觀評估認為難以服務高度困難少年，可轉介到自立

宿舍，顯然地自立宿舍儼然成為家外安置機構高度困難個案後送的單位，非以提供自立生活適應服務為主。



表格 1 臺灣離院法令或政策演變時間軸、政府角色與服務對象

時間	政策推進	政府角色	服務對象
1994	臺北市少年獨立生活方案。	臺灣政府首推離開家外安置少年的服務。	1. 社會局保護與扶助少年，國中畢業或年滿 16 歲以上，具有工作能力。 (1) 未就學導致機構無法收容 (2) 已超過機構收容年齡 (3) 屆滿安置年齡 (4) 無適當機構予以收容 (5) 安置單位評估有獨立生活能力者 (6) 其他經社會局予以補助者
2003	1. 「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首度提出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滿或撤銷安置青少年予以追蹤輔導。	直轄市臺北市推行獨立生活方案。	
2004	內政部兒童局為提倡自立生活方案，將自立生活準備及自立生活追蹤輔導項目列入補助範疇。	1 直轄市高雄市推動自立生活方案。 2. 各縣市地方政府可向內政部兒童局申請自立生活追蹤輔導補助。	
2011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 強化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從應予以追蹤輔導，到規定負有追蹤輔導至少一年的責任。 3. 確認自立服務內容。	1. 各縣市地方政府可向內政部兒童局申請自立生活追蹤輔導補助。 2. 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民間單位執行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	1. 安置年齡 (1) 從 18 歲得延長至 20 歲。 (2) 就學大專院校少年，可持續安置到畢業為止。 2. 安置兒少 (1) 單位須提供自立生活相關服務內容 (2) 提供中長期安置兒少離院轉銜準備 3. 離院少年 (1) 提供自立服務或予以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格 2 臺北市、高雄市與社會家庭署自立生活方案

名稱	臺北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作業計畫	105 年度高雄市自立少年生活經濟扶助補助計畫	109 年衛福部社家署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目的	並提升其生活穩定性及自立生活能力，同時輔以個案管理服務工作，建立良好的自我能力及社會關係。	提供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及生活適應等服務，協助其達成良好社會適應，以順利回歸社區自立生活。	(一)辦理個案、團體工作服務以強化少年個人生活能力；結合或運用社區網絡資源，提供少年就學、就業或職業訓練機會，協助增強其社會適應能力，進而助其具自立生活能力。 (二)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單位積極開發轄內相關網絡資源或服務，並規劃可近性、可及性、連續性及多元化的服務以回應少年在地化的福利需求，進而提升量能服務
法源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3 款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3 款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第 68 條
年齡服務對象	(一) 為協助甫離開安置系統且缺乏原生家庭支持。 (二) 或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獨自面臨在外諸多生活議題。 (三) 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20 歲。 (四) 二十歲需經社工員評估。 (五) 補助期間年滿 20 歲之就學少年，經社工員評估有繼續扶助其自立生活者，得補助其繼續就學至大專院校畢業為止。	年滿 15 歲或國中畢業以上未滿 23 歲以下，經社工員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結束家外安置無法返回原生家庭生活者。 (二) 因原生家庭發生嚴重失功能或發生重大變故，致使少年需離開原生家庭在外自立生活者。	(一) 以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 2 處以上安置，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優先，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 18 歲。 (二) 年滿 18 歲結束安置 1 年內者。 (三) 結束安置逾 1 年，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四) 其他經受委託之安置教養機構或民間團體評估有需要自立生活者，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提供其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名稱	臺北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作業計畫	105 年度高雄市自立少年生活經濟扶助補助計畫	109 年衛福部社家署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服務內容	<p>(一) 生活費 高中就學生，最高不超過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 大專院校就學生，最高不超過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生活補助。 未就學未就業，最高每月補助 6000 元。</p> <p>(二) 房租押金 2 個月補助，不得超過最高 15,000 元。</p> <p>(三) 教育費用。</p> <p>(四) 個人成長與社會參與，包含穩定就業金、就學進步鼓勵金、才能培養獎勵金、社會參與活動費與自立生活能力培力獎金。</p>	<p>(一) 就學少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費 (含交通費) 4000 元 2. 房租津貼 (含水電) 5000 元 3. 房租押金 6000 元 4. 教育費 5. 健保費 6. 個人與社會參與費 7. 考照費用 <p>(二) 未就學未就業少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補助 (含交通費) 3000 元 2. 津貼 (含水電) 3500 元 3. 房租押金 6000 元 4. 教育費 5. 健保費 6. 個人與社會參與費 7. 考照費用 	<p>(一) 直接提供自立少年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生活費，至多 3000 元 2. 房租費，至多 3000 元。 3. 房租租金 4. 個案就學、就業、就醫、職業訓練、接受輔導服務之 5. 交通費 6. 個案參加職業訓練津貼。至多 6 個月，每個月至多 7000 元。 7. 其他費用 <p>(二) 間接提供自立少年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服務費 2.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 3. 訪視交通補助費 4. 志工交通費、膳費 5. 外聘督導出席費、交通費 6. 團體活動輔導及教育訓練研習費 7. 在地創新服務方案 8. 社區資源開發與連結 9. 照顧臨時酬勞費 10. 專案計畫管理費
財務來源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各地方政府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 家外安置離院少年自立生活樣貌

在 1990-2020 的三十年期間，從臺灣的家外安置離院法規與自立服務內容，都可看出離院少年的生活適應及自立服務的成效漸漸被重視。2007 年育幼院院生調查分析報告指出實務現場的 42 所育幼機構，共計 434 位離院生，約有 7 成離院生於 15 歲以下離院，離院時少年的學歷為國中居多（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2007）。針對離開機構少年自立生活的研究，亦指出離院時的學歷以高中職畢業最多，其次是國中畢業，僅有少數就讀高等教育（胡中宜、彭淑華，2013；張麗惠，2013），且離院少年多從事低技術性臨時的工作，就業情形以兼職最多（胡中宜、彭淑華，2013；Stein, 2006）。

整體說來，實務現場調查或學者的研究都指出離院少年的年齡大多介於 15-18 歲，學歷以國中和高中居多。但若依據 108 年教育部統計數據，國內 15 歲以上具有專科與大學教育程度者占全國總人口 50%（教育部，2019），可推估上述離院少年的學歷不到 50% 有專科與大學教育程度。離院少年的學歷多僅有國中學歷，至多到高中，顯得教育程度低落。離院少年由於沒有足夠學歷，因此時常處於勞動市場邊緣地位，經常從事短期、不具保障性、收入低、勞動性高的工作（李孟儒，2011）。

離院少年尋找正職工作時須面對「學歷與證照」需求的考驗，在自身條件缺乏情況下，同時還要面對離開機構照顧者、同住小家的同儕的支持網絡。日常生活上，離院少年從之前在機構時的團體生活，且一切被機構安排的狀態，到離院後在社區一切要自主安排，一個人承擔生活中所有大小事，這對少年而言，是很大的變化，離院少年在心理上需要時間調適與適應。

另外，社會對離院少年的期待似乎也在離院那一剎那瞬間改變。在機構時，社會看待少年是需要被保護與照顧的身份，而一旦離院，社會期待少年要獨立有擔當，能成為對社會有具體貢獻的勞動生產力人口；對少年而言，如此瞬間改變的社會期待也會難以適應。

壹、離院的界線，劃開離院前與離院後的生活疆界

一、離院少年面臨熟識網絡的崩解、心理適應困難與住屋穩定挑戰

離院少年長時間居住在機構，對於社區自立生活的認識非常有限，但安置的少年普遍在離院前抱持著期待和焦慮的感受；一方面期待在社區無拘無束的生活，脫離機構團體生活型態，依照自己時間安排生活；另一方面，也擔心在社區遇到困難時，有誰可以提供協助。

少年一旦離院，像是從機構內穩固的人際網絡與社會角色位置，切換到鬆散與不穩固的人際網絡與不明確的身分位置。少年離院後經常呈現在一個不穩定狀態，不穩定最主要是來自是缺乏穩定的社會人際網絡（Sulimani-Aidan, 2014）。這一瞬間人際網絡的變化，對離院少年是一種情感失落，少年承受著關係斷裂所產生的孤單與有被拋棄的感受。尤其離院少年在社區需要自主生活，獨自打點自己的日常事物，非同以往有照顧者協助，如此一切要靠自己的狀況也讓離院生在情緒上顯得很痛苦（Pinkerton & Rooney, 2014）。因為離院後少年無法來回穿越於機構和社區。然而，若少年離院後有獲得專業助人工作者支持，這份穩固的支持能協助他們轉銜到成人階段（Doyle, Mayock & Burns, 2012）。

陳毓文（2008）研究提及安置機構院生的心理狀況，發現憂鬱情緒普遍存在於院生之間；安置少年過往曾被不適當照顧的記憶與經驗，會讓他們在遭遇關係的不穩定時，容易觸動情緒感到孤單、害怕等，影響他們的精神狀態。當少年在15-18歲離院，他們沒有足夠學歷，只能從事勞力或服務業的工作，但此類工作型態多讓少年難以穩定持續工作，導致收入不穩定，收入不穩定讓少年在房租支出拮据，在社區自立生活難以穩定。加上離院後熟識的人際網絡難以維持，且在社區沒有穩定的支持系統，離院少年經常在社區搬家移動，有高度機率成為無家者（Dixon & Stein, 2005; Stein & Munro, 2008）。少年離院後轉銜到社區自立生活多數顯得顛簸，少年往往不知如何抒解這些生活與精神上的壓力。以上描述回應胡中宜、彭淑華（2013，頁70）的離院研究表示，離院生28.1%有情緒困擾、6.7%有自殺傾向、2.2%有飲酒成癮、1.1%有藥物濫用，顯示部分離院少年有心理衛生的服務需求。國外多位學者也曾提及多數離院少年在面對自立生活時常有

壓力適應的議題，引發精神醫療的需求（Atkinson & Hyde, 2019; Dixon & Stein, 2005; Johnson & Mendes, 2014; Rogers, 2011; Stein & Munro, 2008; Sulimani-Aidan, 2014）。

二、離院少年脫離被保護角色，成為被賦予自主的公民

少年在離院之際，明顯地感受到社會身份立即改變，從過往被保護與被照顧，且被貼上在社福系統協助下生活標籤的少年，到離開社福系統，以一個公民踏入社會，並回應社會的期待——離院少年是有能力照顧自己，對自己負責任與做決定，並對社會有實質勞動力的貢獻。

有別於一般青少年離家在外生活遇到困難，可以再度選擇回到原生父母家中，讓父母如安全網般接住他們（Doyle et al., 2012; Geenen & Powers, 2007）。當離院少年達法定成年之際，兒少福利系統即不再提供服務；這法令結構上的限制，讓離院少年沒有機會如一般青少年般，在依賴與自立之間擺盪與緩衝。Bengtsson, Sjöblom & Öberg（2018）指出當代的離院少年在身分轉變之際面臨更高度的風險，因為現在大環境受教育年限延長，勞動市場就業機會降低，和福利津貼限制，離院少年的學歷與證照條件難以應付現今大環境的要求，且他們也少有原生家庭支持。

離院少年常被期待一旦進入自立生活，就可以馬上扛起成年人的責任，從青少年期到成年期的轉銜是快速且壓縮的，讓少年沒有機會有任何心理調適時間；但一般青少年是以漸進方式轉銜到成年期，不像離院少年的路徑被要求一步到位（Stein, 2006），離院少年可說是沒有奢侈的時間採取漸進式身分轉換到成人期（Pinkerton & Rooney, 2014）。

貳、自立少年的社會適應

一、男性離院少年面臨困境

當離院少年僅有國中學歷且沒有繼續升學時，他們自立生活所面臨的諸多挑戰，可透過上述調查與學術研究報告初步瞭解；實務經驗亦指出此少年群體容易

涉入犯罪行為，較高的比例有保護管束或較常進出少年矯正機構。然目前在學術及實務上有關此少年群體的討論，多為總括性的探討，顯少有分別針對男性或女性離院少年的討論，僅有幾篇文章於研究結果提到，從教育、精神健康議題，與暴力犯罪進出司法系統的狀況上看來，男性離院少年相對於女性離院少年暴露在負面生活狀態的比例高，其生活也容易顯得混亂與不穩定（Courtney, Dworsky, Brown, Cary, Love & Vorhies, 2011）；而 Mmusi & Van Breda（2017）特別提到離院少年中，參與犯罪行為的男性比例高於女性，男性少年有較多比例進入到司法系統，女性有較高機率懷孕生子，與伴侶共同生活，進入看似穩定的生活，因而較少參與到犯罪行為。彭淑華（2009）於其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離院個案評估及追蹤輔導研究中，也曾清楚指出此論點。

二、離院少年社會適應類型

以下應用 Stein（2008）及朱佩如（2012），說明常見的離院少年社會適應類型：

（一）Stein 提出的類型

在 Stein（2008，頁 20）針對離院少年生活和韌性的研究，他依據少年的關係經驗和自立生活狀態，將離院少年歸納成三種類型：「持續成長者」、「倖存者」與「受害者」，如圖 1（左）與表 4。

1. 持續成長者

「持續成長者」約占離院少年的 20%，其住屋與生活穩定，並且有良好安全的依附關係，像是與之前照顧者保持良好聯繫與互動，且與社區有良好互動網絡。再者，這群少年在離院前持續接受教育，且大部分已開始工作，導致他們有能力面對與處理離院後的新生活挑戰，且他們在生活中握有自主權。

「持續成長者」類型中的女性比例高過男性，他們的生活自理能力、財務管理和人際關係都維持的比男性好。「持續成長者」中男性比例低，亦顯示男性離院生普遍教育學歷較低，人際關係沒有穩定安全感。

2. 倖存者

「倖存者」約占離院少年的 60%，這群少年在家外安置期間的生活穩定性不高，他們多半在國中階段就先行離開家外安置服務，多半沒有取得高中學歷，教育程度低落或沒有證照，工作收入以低薪為主，也會有流落街頭，沒有房子可住的狀況；屬於倖存者類型的少年，與人的關係呈現疏離，有與人互動的困難。

3. 受害者

「受害者」大約佔離院少年的 20%，他們進入家外安置之前與在安置期間的被照顧經驗，多數都是負面經驗。因難以與照顧者建立安全依附關係，導致經常轉換安置照顧單位，而更使他們陷入關係困境，難以與人建立穩定關係。離院後受害者類型的少年經常搬家或無家可歸，未就業比例高，容易有寂寞感受與有精神健康狀況。

(二) 朱佩如提出的類型

朱佩如（2012，頁 109）同樣運用韌性觀點分析離院個案，談到經歷安置之少年離院後，因在不同的離院準備和生活環境下，可能發展成四種自立樣貌，包括「穩定成長型」、「努力奮鬥型」、「突破重圍型」以及「載浮載沉型」，如圖 1（右）。

1. 穩定成長型

「穩定成長型」的離院少年具有高度學習成就和較高教育程度，與人有安全依附關係，離院前有漸進式離院計畫，能夠掌握生活自主感。

2. 努力奮鬥型

「努力奮鬥型」處在 Stein（2008）的「持續成長者」和「倖存者」類型的中間；少年與照顧者之間有衝突關係，且難以建立信任感，但願意接受離院後的專業服務協助。離院後，少年也較少有失業或流浪街頭的衝擊。

3. 突破重圍型

「突破重圍型」的少年，是在毫無準備下離開安置服務，即便與原生家庭照顧者有不安全依附關係，但突破重圍型的少年內心期待追求更好的生活，在願意接受周圍重要他人的支持下，能走過不穩定自立階段。

4. 載浮載沈型

「載浮載沉型」的少年與「突破重圍型」類似，也是在毫無準備下離開安置服務，可是他們一方面沒有原生家庭協助，另一方面也不願意接受重要他人協助，就如同 Stein（2008）論述受害者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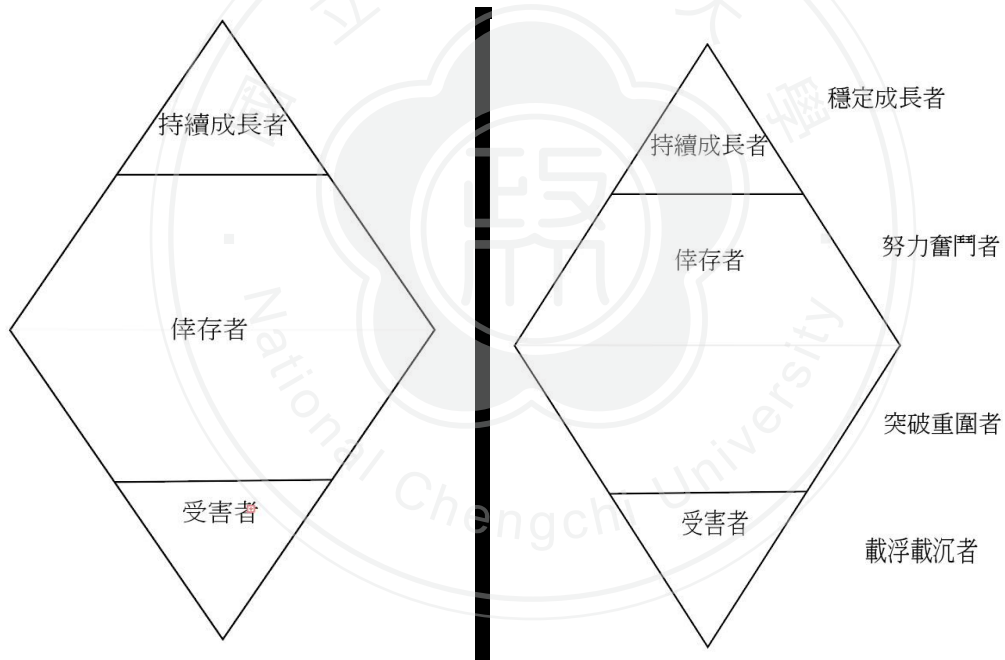


圖 1 Stein（左）與朱佩如（右）歸納的自立少年社會適應類型

表格 3 Stein (2008) 提出的離院少年社會適應類型：「持續成長者」、「僥倖者」與「受害者」比較

	家外安置 經驗	年齡	教育	就業	住所	人際關係	離院生看待 自己角色	轉銜過程
持續成長者 Moving on	穩定		持續就讀大專院校	穩定就業	住所穩定並且與社區保持良好關係	與人有安全關係依附；願意尋求工作者協助	對於生活有自主性；覺得自己是有自信和自尊的	漸進式與有規劃的離院
倖存者 Survivor group	具有一定穩定性，但程度不及持續前進者類型	年紀較小離開機構	教育程度低或沒有高中學歷	未有穩定工作、工作多為短期與低薪	住所不穩定，有時會無家可歸	與人疏離	認為自己是堅強的，且已經脫離過往生活；覺得已經長大，且可以自立	經常是安置中斷，倉促進入自立生活
受害者 Victim group	多次轉換安置照顧的經驗	年紀較小離開機構	教育程度低或沒有高中學歷	失業狀態	無家可歸一直搬家	與人疏離		經常是安置中斷，倉促進入自立生活

資料來源：Stein, 2008

第三節 離院自立少年轉銜之促進因子

離院自立少年離開兒少安置機構後到社區展開生活，Stein (2008) 提到少年轉銜進入成年期，受到不同因素影響，包含少年安置期間被照顧經驗、離院的年齡、離院準備（如：少年離院有漸進式規劃預備，或是倉促成行），或離院時的就學或就業狀態，以上因素皆會影響少年離院後的適應狀態；然而，這些因素在每位少年身上具有高度個別差異，使每位少年離院後的轉銜與適應也呈現高度個別化的狀態。法規與政策的變化（如：兒少離院法規修法、自立少年服務內容，和離院前自立預備生活計畫），亦會大幅度影響少年離院轉銜的進程。以下從轉銜的概念來思考離院少年轉銜的困境與促進因子。

壹、青少年到成人的轉銜

轉銜是朝向新的生命軌道，也轉變個人在生理、心理與社會的狀態。Coles (1995) 提到從學校教育進入職場工作、原生家庭到另組家庭、與父母同住到離家獨自居住。然而，當今社會受到許多社會經濟、教育因素的影響，如：市場經濟發展、高等教育擴張、教育年限拉長，加上 1960-70 年代運動浪潮及科技革命和女性運動，不僅歐美國家在 1960-70 時代社會結構與經濟市場有極大變化，反觀臺灣的社會也已從 1950-60 年代製造業發展到知識經濟階段，原本多數人高中畢業就進入就業市場，到現今延長至高等教育，2019 年勞動部報告提到台灣高等教育普及，青少年求學年限拉長，導致台灣 15-24 歲勞動參與率是低於美國、日本與新加坡（勞動部，2018）。以上這些脈動都使得從青少年期到成人期的轉銜，不再如過往般每個人都是幾乎一致的走入婚姻和工作的線性路徑；現今進入成人期的徵兆不再是婚姻，及因為婚姻所造成的社會角色變化。現今從青少年期到成人期的轉銜過程難以被預期，每個人有各自獨特的轉銜歷程（許晨韋，2014；Arnett, 2015）。另一方面臺灣低薪勞動市場讓青年從學校進入職場的不確定性增高，與結婚年齡普遍延後，延緩臺灣年輕人進入成年期時間（陳易甫，2017）。

貳、離院少年的轉銜時間點

Arnett (2015) 認為從青少年時期到成人期的轉銜有延後趨勢，在當前社會，有些人甚至到接近 30 歲才轉銜到成人期。對離院少年而言，他們卻是在 20 歲之前或至遲 23 歲就必須強迫轉銜到成人期，擔負社會對一個成人的期待。成人的定義可以用法定年齡來判斷（民法成年年齡為 18 歲），但一般而言，成年是個社會建構的概念，亦即在社會建構下對成年人的理想角色期待，像是華人文化「三十而立之立身、立業與立家」，而社會上普遍認為成年人需要能獨力承擔、獨立做決定與經濟獨立（白倩如，2018，取自 Arnett，2015）。

一、18 歲與 24 歲開始社區自立生活的差異

現今，多數人在 20 歲到 30 歲之間仍與父母居住 (Atkinson & Hyde, 2019)；即使離家，原生父母仍為離家少年或青年提供心理需要依靠之際的安全網。依據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長期追蹤研究，發現臺灣青年結婚成家的平均年齡為 28 歲（伊慶春，2019）與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2021）統計 2020 年男女平均結婚年齡為 30 歲相距不遠。許晨韋（2014）論述結婚在有些文化中是代表進入成人期生活，台灣年輕人在結婚前與父母同住，處於未獨立狀態，結婚後的青年，才離家獨立開創生活，且一般台灣青年多有原生家庭的照顧與支持網絡，其自立生活的年齡多至結婚平均年齡 28 歲之後，鮮少有人於 18 歲就得開始自立生活。

但家外安置離院少年的年齡以 18 歲為安置期滿年齡，開始轉銜到社區自立生活居多，相較於一般少年或青年，這些少年提早踏入自立生活旅程，他們面對現實生活的壓迫，壓縮著他們要快速成長（Stein, 2006；Rogers, 2011）。

二、天壤之別的教育程度與就業選擇

教育部（2015）大專以上程度青年就業概況分析指出，從 1993 年到 2013 年 10 年間就讀高等教育人數成長八成，但反觀家外安置機構離院少年，多數未持續進入高等教育，離院後以國中或高中學歷，進入非典型的服務業或體力勞動的工作。相對於一般家庭的少年在 18 歲時，正在抉擇就讀大學科系和未來有不同規劃，離院少年卻必須面對現實的生活與經濟壓力。

胡中宜、彭淑華（2013）針對離院的 89 位自立少年進行分析，發現不僅是教育程度普遍較低，且佔五成以上在就業上呈現失業或是兼職狀態。離院少年一離院馬上要面臨就業、求生存的狀態，因自身教育條件與社會資源薄弱，亦難以有時間與空間探索未來方向，或是有機會嘗試不同科系或職業的選擇，他們必須以生存為優先的模式自立生活。

三、生命的經歷開啟自立少年的不平等起點

鄒玟馨（2016）提到：「不合時宜的階段轉銜時機有時可能對個人生命歷程造成不利的累積，進而為個人未來發展帶來負向的影響（頁 48）」。安置少年的生命經驗因原生家庭無法提供適當照顧，被迫離家於家外安置機構生活。當安置年齡屆滿，不論少年的意願如何，都必須離開家外兒少安置照顧系統，邁入自立生活階段。從家中轉換到機構成長的环境，讓少年歷經人際網絡和與人生命互動及生活經驗不連續性；而從機構的生活轉換到社區生活，少年再次經歷生活經驗的不穩定性。離院少年多半較在一般家庭長大的少年，要更早面對現實，進入成人階段。

回應臺灣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滿「18 歲」少年從國家保護的社會角色，轉而被看待為社會公民；任何人都難以在一夕之間轉換角色，當離院少年 18 歲時，依據兒少權法，少年就不再是要被保護的角色，而是需要有經濟或實質貢獻的公民，但離院少年從自身能力到社會、家庭資源都不如那些仍在家庭保護傘下的一般少年，怎又能期待離院少年一夕之間能如成年人般自我做決定、負責任與經濟自主。

目前臺灣家外安置兒少離院政策的年齡設定以生理為依據，並非以社會結構變化、制度與常規、自立少年已建構的資源和擁有支持社會資源為考量，導致自立少年相對年輕就轉銜到成人期（Atkinson & Hyde, 2019），面臨社會適應的挑戰。

參、成功轉銜促進因子

針對離院少年轉銜到社區自立生活，可分兩個面向討論：一是離開家外安置照顧系統前的自立預備，包含獨立生活技巧訓練與結束安置準備轉銜階段；二是離院後的自立生活服務內容 (Dixon & Stein, 2005; 翁毓秀, 2015)。Stein (2004) 提到在安置期間為自立生活預備，需建立三個目標：少年有能力維持與人正向的人際互動關係、發展自尊與瞭解家族歷史，以及協助少年培養生活與財務管理技能。另外，在預備結束安置的轉銜階段，若少年的情緒有被支持，且心理預備好離院，對於離院後的生活有助益。就少年自主與自我決定的學習，邀請少年參與離院照顧計畫，表達對自立生活的規劃與想像。並且離院過程採漸進式規劃，讓少年有機會面對自立生活現實面，降低社區自立生活衝擊 (朱佩如, 2012; Atkinson & Hyde, 2019; Stein, 2008)。

離院後自立生活內容服務，Hayes (2013) 直指兩部分，一是物質面向：健康、就業和教育相關服務與資源；二是心理層面包含身分認同、自信與支持網絡、社區歸屬感。尤其在支持網絡中，有穩定的伴侶或穩定的人際關係，有信任的成人可尋求協助和支持，像是寄養父母、專業助人工作者等都是促進順利轉銜的關鍵因素 (Ward, 2009)。

在離院少年轉銜與自立服務的文獻中，鮮少整合論述有關離院政策變化、自立服務結構面，和自立少年個人能動性之間的關聯性。多篇研究訪談離院少年，分別提及在政策面向與個人能動性面向需要的介入 (參見表 4)，如：服務年齡需延長到 25 歲，包含租屋或是教育福利相關補助，或提供住屋服務以降低離院少年搬家頻率與生活混亂程度。就業部分建議參與就業訓練與考取證照，提高就業率，並穩定就業。心理部分建議與專業工作者或可信任的成人持續維持穩定正向互動的關係，自立少年能隨時向正向成人尋求協助或建議。就個人能動性面向則建議培養少年建立社會支持網絡或正向人際關係、增加少年自主決定與參與生活事物、培養自立少年對於未來生活有正向期待，都是促進自立少年順利轉銜促進因子 (朱佩如, 2012; 彭淑華、胡中宜, 2010; Atkinson & Hyde, 2019; Bramsen, Kuiper, Willemse & Cardol, 2019; Hayes, 2013; Johnson & Mendes, 2014; Sulimani-Aidan, 2017)。

表格 4 離院政策結構面與個人能動性促進因素

結構面	家外安置 離院服務 之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服務年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至少至 25 歲。 2. 即便離開家外安置照顧系統，於 25 歲前都可再申請離院自立服務。 二、經濟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費用（包含證照訓練）。 2. 住屋租金補助。 三、個案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屋提供。 2. 就業與職涯規劃。 3. 心理諮商或情緒支持。 4. 社會網絡資源建立。
個人 能動性	促進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主性決定。 2. 正向人際網絡。 3. 社會支持網絡。 4. 對未來有正向期待。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本文探究離院自立少年在離院政策下，轉銜到社區自立生活的經歷，如此以來，能以鉅視角度看見社會結構下的位置，如何引發個人能動性的差異和責任承擔，若過度強調離院自立少年能動性，沒有檢視社會政策的脈絡，就容易陷入個人失敗咎責；Stephen 和 Squires（2003）就曾表示當過度看待個人的自我決定與責任，會容易忽略社會環境、階級與性別結構下的機會與限制。

離院自立少年在離院後要順利轉銜到社區生活，在結構面需要家外安置離院法規政策的自立服務年齡延伸到 25 歲，包含住屋服務、就學、就業與心理支持服務提供的持續性。自立少年個人能動性亦是促進順利轉銜的重要因子，包含個人層面韌性，在生活有參與感和掌握感與持續就學，有家庭與社會環境包含學校、社福機構與宗教信仰單位等等的重要他人支持網絡（朱珮如，2012），以協助離院自立少年在進入社區生活或承擔成人的角色較為順暢。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取向

壹、質性研究取向

Padgett (2016) 談到質性研究的特徵，包含：內部知情者的觀點、以人為中心、全面性的、脈絡化的、具有深度與歸納法等。Padgett 更進一步提及為何選擇使用質性研究，原因可包含如下數點：

- 一、 探索鮮少人知道的主題，尤其是從內部知情者的角度瞭解；
- 二、 研究敏感議題或群體；
- 三、 期待從特定情境中捕捉人們真實的生活經驗，並且瞭解他們的世界觀；
- 四、 期待進到實務工作與瞭解方案執行成效的成功與失敗脈絡。
- 五、 研究者於量化研究的探究中遇到解讀資料脈絡的困境；
- 六、 嘗試結合政策與研究；
- 七、 研究主體的經驗反映複雜的社會進程。

過去多篇研究論文曾探究家外安置離院少年在成人期自立生活歷程，但鮮少針對在不同政策時期與不同世代的離院少年進行探究；民間單位參與離院服務倡議與初始離院服務規劃，並推動自立相關方案的聲音亦鮮少被提及。因此本篇論文的研究目的與研究對象，採取質性作為研究取向。

本篇論文研究對象，離院少年屬敏感議題的群體，在他們接受家外安置成長過程中，最不願意讓學校老師與同學知道他是居住在「機構」；對於自身被烙印為「育幼院」或「少年之家」的孩子，離開家外安置體系後，鮮少願意主動提及曾經被安置的身分與經驗。

本篇論文研究的離院少年，偏向敏感性高的群體，且從離院少年做為此群體的內部知情者，能提供離院少年的主觀視角，及認識自立生活對離院少年的意義。再者，本論文談及離院少年從其青少年到進入成人期的階段歷程，這段歷程當中

有許多被用來評估離院少年適應的量化指標，可是透過這些指標所理解的數據，僅呈現有關離院少年就學、就業、生活與心理狀態的冰山一角，在數字背後隱藏著未被看見的獨特生命個體（Horrocks, 2002）。最後，本研究期待捕捉離院少年真實生活的經驗，如同胡幼慧（1996）所說，質性研究於經驗、解釋與意義都與情境脈絡連結，質性研究嘗試建構研究參與者主觀認識的世界。

施世駿（2002，引自李孟蓉，2011）曾談論若研究目的在於理解生命歷程，質性研究及深度敘述訪談是適合的研究方法，其說「在生命歷程研究的質化方法，主要是使用深度敘述訪談法，去瞭解個人主觀的態度，過去生命史的特殊事件。目的在追溯建構個人生命歷程中不易被量化方法測量出的面向，並建構出個人生命的不同類型，也就是生命史的深度研究（頁 121）」。本篇論文因此將藉由質性研究與深度訪談法，來瞭解離院少年自立生活的適應，亦能宏觀地看見社會結構的位置和不同時期政策下的社區資源網絡，在這些鉅視與個人差異下，如何引發個人能動性差異和責任承擔程度。

第二節 研究對象

壹、研究參與者選取原則

研究參與者選擇是依據研究目的與研究類型（Cohen, Manion & Morrison, 2000），此研究有三種研究對象：

其一，選取在不同時期離院政策下，從家外安置機構離院的少年；為使研究具有深度和豐富的內涵，採用立意抽樣做為研究參與者的選取方法。顧及到不同時期離院政策推行階段和受訪者年齡，同時也考量質性研究對象需要有一定的認知與對話能力，因此在選取研究對象上，考量條件包含安置法源、安置時間、離院期間、離院自立生活時間與參與者受訪時的年齡。

- 一、安置法源：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安置於機構的兒少。
- 二、安置時間：至少達兩年以上的長期安置。
- 三、離院時間：依據離院政策修法變化，2000-2017 年離開家外安置機構。

四、 自立生活期間：至少在社區生活達兩年以上。

五、 受訪者（離院自立少年）接受訪談時年齡為年滿十八歲及以上。

不同的族群文化看待長大成人自立生活歷程的價值差異甚大，研究者考量到分析疏漏可能性，此研究的參與者先行排除在安置機構離院的原住民和新住民少年。就地區而言，鑒於研究者本身人際與工作網絡都在大台北地區發展，故研究參與者受限於大台北地區。

其二，針對民間單位訪談對象，以投入倡議與推動離院服務與自立生活政策，或有執行中央政府補助，或單位自行發起的自立生活方案經驗之一線督或管理者，瞭解一線立場參與和執行離院政策發展階段的服務方案與服務內容提供的變化。民間單位的受訪對象條件包含具有參與或執行 5 年以上離院服務經驗之督導或管理者

其三，政策探究理當瞭解政策制定者對於家外安置離院政策的理念、服務價值與服務方向，原本已安排好訪談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官員以瞭解政策制定者立場的與觀點。然因新冠狀肺炎出現社區感染趨勢，原訂受訪者分身乏術，研究者受限於本身論文時限，無法如期進行預定訪談，因此後續研究分析僅有離院少年與民間單位倡議者的資料。

貳、研究參與者管道來源

一、離院少年

家外安置機構離院少年，一旦離開機構進入到社區，難以透過電話或社群媒體聯繫。研究者曾在安置機構工作之際，接到地方政府主責社工或提供離院追蹤服務民間單位的社工，詢問機構離院少年的生活動態與其聯絡方式。若不是於安置期間機構社工已與離院少年建立信任關係，少年離院後，會難以尋找其生活蹤跡。鑒於離院少年獨特屬性，運用三個管道尋找研究參與者：

- (一) 研究者本身曾服務過的少年：研究者具家外安置機構工作經驗，在少年離院之前已經建立信任關係，少年離院後，繼續透過社群媒體保持聯繫，至今仍持續接觸到離院兩年以上的少年。
- (二) 家外安置機構一線工作者網絡（包含青少年機構工作者）：安置機構的生活輔導員與社工是少年在機構的情感依附對象，藉由研究者於安置機構期間認識的一線工作者推薦潛在研究參與者。
- (三) 私人管道：朋友與同學協助詢問可能受訪的研究參與者。

透過研究者、其它工作網絡工作者和私人管道與離院少年，透過見面、電話與社群媒體聯繫，先行與之說明研究題目與目的、研究進行方式，邀請潛在離院生加入此研究，在資訊充分提供和離院少年自我決定的原則下，尋覓離院少年參與此研究。

二、民間單位推動與執行一線督導 / 管理者

針對一線督導/管理者的管道來源，研究者藉由過往工作經驗熟識人際網絡，從中尋找符合參與研究的一線督導/管理者，並進行研究訪談邀約。

參、研究參與者背景分析

研究參與者依本研究選取原則，考量離院少年之安置法源、安置時間、離院期間、離院自立生活時間與參與者受訪時的年齡；並且參與或執行離院服務方案規劃相關一線 5 年以上督導或管理者的條件，本研究共有三位離院自立少年和三位一線資深督導或管理者受訪，受訪者的基本資料整理如表格 5 和表格 6。

三位離院少年受訪者的背景特性描述如下：

- 一、兩位在國小中低年級進入到家外安置，僅有一位為國三才進入安置體系。
- 二、居住在機構時間以 6-10 年不等，對照研究參與者受訪時年齡，約有 1/3 比例時間在安置機構生活，有一定生活經驗於機構生活中養成。
- 三、離開安置機構年齡自 16 歲到 19 歲不等。
- 四、具有 3- 10 年自立生活經驗，受訪年齡一位 19-20 歲，兩位介於 28-29 歲。

表格 5 離院自立少年受訪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編號	Y1	Y2	Y3
性別	男性	男性	男性
安置法源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安置年齡	國中三年級，15 歲	國小低年級，8-9 歲	國小四年級，10 歲
安置期間	2007-2013	2001/2002-2011	2011-2018
轉換安置與否	無	無	無
離院年齡與時間	19 歲，2013 年離院	18 歲，2011 離院	16-17 歲，2018 離院
離院時學歷/ 現在學歷	大專/大專	高中/高中	高中/高中中離，僅有國中學歷。
自立生活	8 年	約 10 年	3 年
現在年齡	29 歲	28 歲	19-20 歲
就業狀態	安置機構生輔員	便利商店店員	停車場管理員
管道來源	研究者一線安置機構工作者網絡	私人管道	研究者曾服務過的少年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格 6 一線督導或組織管理者的受訪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編號	P1	P2	P3
性別	女性	女性	女性
受訪者單位性質	家外安置單位聯盟組織提供自立服務 (A 單位)	2005-2010 年家外安置單位聯盟組織提供自立服務 (A 單位)	中長期家外安置機構 (B 單位)
服務年資	20 年以上	20 年以上	20 年以上
參與離院服務/ 自立服務年資	15 年	10 年	15 年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壹、一對一深度訪談

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的訪談類型，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鼓勵參與者成為此研究主題的專家，透過其生活主觀經驗，認識世界的觀點，和敘說想法、經驗。May (2001) 提到半結構訪談能夠因應研究參與者的回應，再進一步地釐清，並與參與者開放地互動討論。因此本研究將運用半結構與開放式問題，進行一對一深度訪談。

研究者共訪談兩類型的研究對象，分別為離院少年及曾推動自立服務方案的督導或管理者。以下說明如何透過這兩種類型的研究對象蒐集資料：

針對離院少年，會先行瞭解受訪者現階段生活狀況，再提問機構生活、離開安置機構之前自立生活預備、離院後社區自立生活階段的重大事件，與到現在對自立生活的詮釋。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有可能敘說著自己片段或碎裂的事件記憶，但敘說的同時，受訪者能組織自身經驗的時間性與脈絡性，透過生命經驗的整理，受訪者有機會進一步表達自己的主觀經驗、想法和感受，並覺察到這些經驗對他們的影響，從中亦建構出其離院後的生活適應，訪談大綱如附件一。離院少年訪談時間為 2021 年 3 月至 4 月之間，三位離院少年都受訪一次，一次約 1.5-2 個小時。

針對推動自立服務方案的民間單位一線督導或管理者，三位受訪者訪談時間為 2021 年 3 月至 5 月。訪談內容主要從民間單位的觀點瞭解三個部分：民間單位在離院政策或自立服務方案具體參與內容，及從其觀點分享政府在推動離院政策的角色轉變，與離院政策和自立方案發展階段脈絡。訪談大綱請參見附件二。

在訪談開始之前，研究者會詢問受訪者可否接受訪談過程錄音，因錄音可保存訪談內容，讓研究者可以再次重複確認資料 (Denscombe, 2003)。

貳、訪談地點與時間

考量研究參與者對於過往被安置的身分有所顧慮，和訪談中會揭露過往在社區生活狀態，訪談地點以研究參與者較為熟悉、舒適與便利的地點為主。顧及訪談品質，地點選擇會排除吵雜環境場所，訪談時間並以參與者可受訪時間為主。

參、研究者為工具

運用質性訪談的研究者須具備敏感度、彈性度與對議題有反思性思考的能力（Padgett, 2016）。研究者認為自己於家外安置領域的十年實務工作經驗，有助於此次質性研究的進行。研究者從擔任第一線社工參與個案服務，協助離院生預備自立生活，到離院後的追蹤與協助，累積了十餘年相關經驗；之後擔任中長期少年安置機構督導，學習機構運作管理和發展安置中到離院服務規劃，習得與磨練出具備對離院少年的熟悉度與敏銳度，亦具備與少年對話的能力，包含傾聽與回應的技巧。研究者所接受研究所課程的訓練，使反思能力被擴張，能夠快速地覺察到對議題論述的主觀性偏見，適時地修正，不因對議題熟悉度高，就失去敏銳的覺察度。因此，研究者的實務與學術背景有助於運用敏感度、彈性度與反思能力，協助靠近與引導參與者於其生命經驗的敘說。

肆、資料分析

質性研究資料分析具有歸納和系統化特徵分為兩個步驟（胡幼慧，1996）：（一）謄寫訪談逐字稿，將訪談資料轉成文稿，和（二）仔細與反覆地閱讀文稿，如同 Strauss（1987）寫到分析是一個演繹、歸納與驗證的過程。研究者依照本文的主軸核心，即離院政策演變、民間單位參與和離院少年自立生活經歷，在這三個主軸上來回閱讀，釐清兒少權法不同階段之離院政策修法，並嘗試找出民間單位參與離院服務倡議與發展服務內容，和離院少年在政策變化下離院服務的影響之間的意義。透過開放方式編碼、主軸編碼，到概念話語和範疇三個階段，並且與文獻產生對話，到建構與詮釋受訪者從民間單位及從離院少年角度所體會的離院經驗。

第四節 研究嚴謹度

不論是質性或量化研究在嚴謹度上，信度與效度常在研究過程與結果中常被提及檢視。信度是測量程序的可重複性，效度則是獲得正確答案的程度，量化研究透過客觀測量與推論尋求普遍法則；然而，質性研究嚴謹度非以數據計量，取得研究結果，Merriam（1988）舉出確實性、可轉換性及可靠性，分別等同內在效度、外在效度和內在信度。可靠性又是內在效度及外在信度的前提要件，以下會先行檢視內在信度，再討論效度內容。

壹、可靠性為內在信度

可靠性是個人經驗的重要性與唯一性，Merriam（1988）論及「三角交叉檢測、審核線索（audit trail）（頁 172）」為可靠性重要面向。研究者詳細記錄研究過程及呈現研究決定，特別是取得研究資料和分析資料，都做為可靠性的依據（胡幼慧，1996）。

貳、確實性為內在效度

內在效度為研究資料真實度，研究參與者認識世界的方式和研究者闡述論點的一致性是確實性的依據。多重驗證、研究參與者檢核回饋與同儕審查都可運用做為檢視內在效度。本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紀錄研究者反思與參與者當下狀態，做為對照之用。此外，研究分析初稿完成之際，請研究參與者先行閱讀，檢核訪談內容確實性或有無被誤用之處。

參、可轉換性為外在效度

Lincoln 和 Cuba（2000）提出可轉換性的程度是在兩個脈絡之間彼此的相似度高，並且有同理可證之意。將研究參與者訪談情緒感受與自身經驗，轉換成有脈絡與意義的文字，且訪談多位個案能讓研究資料達飽和度與具有豐富性。本文三位離院少年受訪者，其年齡多樣性、離院時間時期與自立生活經驗皆有其各自

獨特樣貌，與三位民間單位實務工作者參與深度訪談，以真實呈現離院政策脈絡與離院少年自立生活樣貌。

第五節 研究倫理

研究倫理的議題無可避免地在研究者與參與者彼此間的互動發生，兩者都會有相互影響倫理的決定。May (2001) 認為研究者需要採納「公正與合理」原則面對研究倫理議題，並非只是在意研究結果。研究者認為，研究倫理中應優先考量的為不傷害研究參與者，而隱私與保密、受訪者權益（訪談同意書），與論及研究者為局內人立場也一樣重要。

壹、隱私（匿名）與保密

研究資料中有關研究參與者的資料，會以化名呈現，並排除任何得以被辨識的個人基本資料與身分的描述，其匿名編號的方式無對研究者以外的關係人揭露。研究者在呈現資料有義務與責任保密，保護參與者的身分不會被公開。

貳、訪談同意書

訪談同意書是要讓研究參與者全面瞭解研究目的及相關的訪談內容 (Denscombe, 2003)，且強調研究參與者有權利自我決定參與程度，不論是從一開始拒絕參與研究或決定最後退出。本文研究對象難以觸及，需透過同領域專業工作人員、研究者人際網絡與私人管道接觸。在邀請參與研究之際，主動說明研究目的與訪談內容，讓研究參與者自行決定是否參與，同意參與才進行研究訪談。即使在訪談後，參與者也有權利可決定其訪談內容不被使用。參與者在充分瞭解下，簽立同意書後，才開始進行正式訪談工作，訪談同意書如附件三。

參、研究者為局內人

研究者於 2015-2016 年曾擔任受訪者 Y3 的社工，為期一年，2016 年研究者離開工作單位，Y3 於 2018 年離院，進入社區自立生活。在此次研究中，研究者與 Y3 關係從舊有服務提供者（社工）的角色，到研究者的位置。為區分社工與

研究者角色差異，訪談前先與 Y3 說明研究初衷與目的；訪談時以少年經驗呈現，研究者不會以過去工作經驗回應與對話，避免引導少年訪談，以讓研究資料與結果可呈現少年的觀點。

肆、研究參與者權益

本研究探討參與者離開家外安置機構自立生活的生命經驗，透過訪談請參與者回憶過往的生活，當參與者在訪談過程中產生情緒反應，研究者在當下陪伴參與者，並暫時停止訪談。針對參與者不想討論的議題，研究者需具備彈性與隨時可調整的狀態，避免對參與者產生壓迫感。為了感謝參與者願意花費時間接受訪談，並分享其離院後自立生活脈絡與經驗，研究者會贈與小禮物回饋，並在論文完成後，依照參與者的意願，給予電子檔或紙本，以感謝參與者的分享。



第四章 研究分析結果

本研究嘗試解析臺灣離院政策的發展脈絡，及瞭解在政策脈絡下，離院少年經歷從安置機構到社區自立的轉銜過程。本章從三節來闡述離院少年與民間單位倡議者的意見，分別為離院服務與政策脈絡、離院自立少年經歷，及民間單位離院政策視角與自立少年經歷之對話。

第一節 離院的服務與政策脈絡：民間視角

三位民間單位受訪者在談及過往的倡議行動時，多數是依據兒少權法離院法規修正的三個時期為基準來描繪，因此以下會先以三個時期為分野，描述三位受訪者的經歷與觀察，再從民間單位角度來看他們所推展的服務，及從民間單位角度回看政府在離院政策中的角色，及離院服務至今民間單位所看見的不足。

壹、兒少權法沿革的三個時期

一、1993-2003 兒少權法制度建置期

此期間兒少權法條文尚未有離院服務相關內容，除了臺北市政府於 1994 年開展「臺北市少年獨立生活方案」外，中央與其它地方政府和家外安置單位尚未有離院自立或獨立的生活訓練的想法。三位受訪者提到這段時期的服務，多數是用「很生活」來形容，他們覺得當時尚沒有具體自理能力項目做為培力兒少發展指標。

真的比較是生活類的活動，休閒性的活動，不太會有那種所謂像現在特別的專案去培訓她的一個能力出來，自理能力也好，金錢的能力也好，沒有。以前好像這些類型是少的，所有的一切東西都在生活當中，沒有那種所謂的具體方案部分。(P3)

二、2004-2010 兒少權法蛻變整合期

民間單位在 2004 到 2010 年間開始倡議離院少年自立生活困境，以下整理受訪者於 2006 到 2008 年間，及 2010 年至今的倡議行動。

(一) 2006-2008 民間發聲

在許多發聲行動中，最主要的是針對「年齡」的討論，如：家外安置機構聯盟單位（A 機構）開始大力宣導，希望讓社會明白，離院少年因為年齡使他們在離院後在社區生活面臨重重挑戰。

那個很多個孩子，就是幾歲離院，因為他們可能讀書不是很會讀書，離院以後還是會有一些遇到一些困難。（P2）

所謂發聲的方式，是民間單位透過記者會、國際研討會，及籌劃離院準備與獨立生活技巧訓練指標等方式，讓離院少年的現狀與權利受到社會大眾及輿論的矚目。

1. 倡議行動一：舉辦記者會，向社會揭露離院少年國中畢業僅 15 歲就需養活自己與養家。

第一個就是辦記者會，就發了媒體說很多育幼院的孩子，國中畢業就離開了。然後或是高中他們 18 歲就要去面臨，甚至要養家，不是只有養自己，甚至返回原生家庭要養家，很辛苦。（P2）

2. 倡議行動二：辦理國際研討會，揭開不同國家離院政策服務新視野，開創民間單位與公部門離院政策議題的對話與研商。

我覺得國際研討會是一個關鍵，就是我們邀請英國和香港的學者來。我記得第一次是英國，第二次是香港……我記得那時候還是兒童局，所以是現在的社家署署長簡惠娟，他那時候有來致詞，所以其實……，因為這是一個很新，就是說在台灣那時候沒有人提，那我們談得是英國經驗。（P2）

(二) 2009 年提倡離院準備與獨立生活技巧訓練指標

繼於社會輿論倡議離院少年的生活困境，和借鏡外國的離院政策與服務內容後，民間單位開啟了與政府的對話。政府與民間的對話直接影響了一線家外安置單位規劃策略的優先順序：將行之多年的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指標項目，增加輔導兒童少年自我照顧生活技巧養成，民間單位亦陸續發展自立生活技能指標，使安置機構照顧服務調整為「以兒少生活能力養成的整體照顧模式」，以因應兒少離院後需要面對的各種生活技能。

自立準備指標放到安置評鑑指標裡面，所以現在所有的育幼院都要從小就要開始給孩子【獨立生活技巧訓練】……聖道基金會也有指標【臺北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能力評估指標】，【中華兒童育幼機構關懷協會】）也有指標，至少他們就拿了【自立生活能力評估指標】，看他們【安置單位社工與生輔】怎麼用【自立生活技巧訓練評估指標】。（P1）

三、2011—至今的權益保障期，參與兒少權法修法

2011 年由於有監察院的調查案，倡議修法的行動如火如荼的展開，在這段時間，民間單位針對年齡和後追期限提出了修法建議。

受訪者表示，那時針對離院提供自立服務的適用年齡進行諸多討論，有的從民法 20 歲成年來判定，有的認為若少年仍在準備升學或就學中，就應該等到他完成階段性的學業。

不是說18歲一定要離院嗎？【少年】都還在讀大學，或者甚至才準備要考大學，就要離院。後來政府就修法說如果孩子還在就學，可以到20歲，所以那時候就延長20歲，我就說為什麼不能延長到大學畢業？他們【政府官員】說因為20歲後，他【少年】就成年了，他不是兒童，在民法上他就已經是成年人，只能延長到民法【年齡】。所以那時候就至少促成了，就是說如果他有在就讀大學，那就可以繼續住在機構【到大學畢業】……。（P2）

受訪者也提出離院後提供少年後追服務的必要性與服務現狀。

不是說孩子15歲就出去，你【政府】要負責的，你要他回去，可是他的家事實上【沒有照顧能力】……。所以我要他們【政府】去做，所以才有後追服務【離院追蹤輔導服務】，所以不只有自立，後來有後追……。他出去隔天他仍然要生活，所以你【政府】至少還要關心他，所以才有後追一年……。現在全台灣社會局都有自立（後追）社工，它已經變成一個普遍【的服務項目】……。 (P1)

貳、離院服務

一、民間單位自主發起的服務

受訪者認為民間單位不管在哪個時期，均是為了離院少年需求，而嘗試更多元的提供離院前及離院後服務，這些服務基本上由民間安置機構自主發展，內容包含生活面向的居家整理或儲蓄能力等，以及離院後的住宿安排。

P3 受訪者敘述在安置機構內推動自立技能訓練，以「居家性」與「多面向」規畫為主軸，從離院前的日常生活居家整理與維修、財務和人際關係面向出發，培養兒少在院期間自立的能力。

能力包含金錢，然後就是談人際的互動、家庭整理，還有談到一些就是價值觀的部分，甚至會有談到一些居家維修。當時其實談得好像每個面向都要接觸到，但是我回想那時候真正執行時，每個面向都會提到，但都不深……比較居家性……。 (P3)

離院前的預備結束安置轉銜服務包含協助少年準備日後離院會用到的資源，比如，機構會為少年自立預備特定儲蓄計畫，協助少年儲蓄一筆預備金，供其離院後應急所需。當時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簡稱 CCSA）亦推出一桶金方案，P3 分享當時一桶金服務內容與自立服務的雛型，比如儲蓄規劃與離院前會談。

一桶金方案其實希望孩子，在離開【機構】前能夠存錢。我記得那個方案在推動時候，【少年學齡】好像是高二還是高三……。因為希望他【少年】在院內就存錢，他們【CCSA】比較針對是離院自立的族群，他們離院自立【服務】也不是從離院後開始……在他還沒有離院前，如果這個孩子有轉介到他們那邊去，他【CCSA 社工】就會進來做一些測驗，包含金錢【和】一些會談。（P3）

離院服務還包含離院後自立宿舍服務。在政府尚未提出離院後具體服務時，民間單位就已開始提供離院後住宿服務，作為離院少年臨時居住之處，並提供與後續順利轉銜到社區自立生活的服務與資源。

OO機構第一棟自有的房舍辦公室，我們就規劃了一個比較像【香港】協青社那樣子，讓年輕人隨時可以進來，在那裡有電腦、電玩、桌遊，在那裏玩。晚上也可以隨時來，有一個睡覺的地方。所以台中有了【自立宿舍】，然後呢……新店也有了【自立宿舍】，台中是最早有【自立宿舍】，再來是新店。（P1）

P2 受訪者描述當時開創自立宿舍服務定義為轉銜的服務，一個是為離院少年到社區生活順利適應設計服務內容，另一個是為預備就業自立少年提供就業預備與相關經濟補助服務。

自立宿舍當時是為了育幼院離開的孩子，能夠有一個轉銜，或是比較大【國中畢業】的孩子……也許他不讀書就是做一些就業準備，這一類的。他就是短期的【服務】大概可能不會超過2年。經濟補助像租金補助，學費補助還有生活費，各種包含他要考證照的這些需求，其實那時候我們都規劃了。（P2）

家外安置單位轉介離院少年使用自立宿舍服務、瞭解自立宿舍服務，主要以資源面向經濟補助為主，以使缺乏資源和沒有家庭支持的離院少年，有可使用之資源和有正向發展的機會。

就我所知道他們【CCSA】當時規劃自立宿舍期待轉進去的孩子，其實是能夠後續【服務】，他們投入一些資源是更有發展機會。發展機會是說你有穩定住宿，有穩定的經濟補助，所以有可能書會更好好念，你有可能更順利找到工作。或者是說可能預計的是從機構裏面離開的孩子，去到它們那邊就是因為後面真的沒有家人的支持，所以才需要有個住宿協助的單位。我覺得好像被架構這些【條件】的孩子離開，他【少年】需要有這些資源進來，所以才進來【自立宿舍】。（P3）

不僅是自立宿舍服務，離院追蹤輔導規劃除了關心少年離院生活情況外，主軸仍以社工對於離院少年整體評估，提供經濟補助內容為主。

後追【離院追蹤輔導】裡面通常就是追蹤生活狀況，但會有一個很大的部分就是經濟補助，經濟補助自始自終就是一個很大的重點。就學就業的話，就像是項目上的差異。就學的他可能會有一些就學的費用，學費補助。就業的話就是生活費，就學的也有生活費。如果你【少年】有符合，你【少年】就有機會申請，但是還是回到社工一個評估。（P2）

二、離院服務的正式納入法規

（一）從離院追蹤服務到自立宿舍服務

2010 年以前家外安置機構自行追蹤離院少年，沒有政府資源挹注，人力與物力均由家外安置機構自行籌措資源。無論是自立宿舍或是啟動離院追蹤服務，都是到 2011 後才正式有政府資源挹注，離院追蹤服務在 2011 年正式依法執行，隔年 2012 年政府才提出自立宿舍服務。

2010 年，我們【B機構】會辦理這個【離院服務】是因為整個安置界，從政府推動，他【政府】希望能夠針對孩子的離院自立這各部分推動，它確實有帶起安置機構裏面孩子離院後繼續服務的這種重視。2010 年之前孩子離院後繼續服務的這種重視，應該大家都有重

視，但是沒有那麼具體化的政策跟輔助經費，所以大家【兒少安置單位】都是用私底下做事【離院關懷追蹤】，私底下關懷的方式。

(P3)

一線服務督導 P3 觀察到 2010 前離院少年就學與就業身分與 2011 年差異：「那段時間【2010 年前】比較沒有院生繼續升學，升大專。那個時期又回到高職畢業就出去工作，要嘛就轉院，不然的話就是他有家可回，返家了。經濟補助的部分也就沒有特別需要。在 2010 年之前升學的人真的不多，2010 年之後開始已經有孩子畢業，他是升大學的，是需要被協助的。」

政策上 2011 年兒少權法修法促使安置少年可延長安置到 20 歲，就讀大學的少年，可延長至畢業。實務現場亦回應離院少年樣貌陸續地變化，從 2010 年之前離院少年多數投入勞動市場，2011 年後離院少年選擇繼續升學比例多，政府因應修法，提供離院追蹤服務，協助進入就業與就學的離院少年適應社區生活。

2011 年兒少權法修法，法定提供離院追蹤至少一年服務，中央政府著手規劃離院後方案，在政府規劃自立宿舍服務初期，透過民間單位資源連結，如讓企業關心安置兒少議題，政府、企業與民間單位三方合作，分別提供與自立方案相關的軟硬體資源。

就把中國信託拉著【引薦】政府跟兒童局局長認識，讓中國信託進來關心這件事情【離院追蹤輔導與自立宿舍服務】……結果與兒童局談了以後，中國信託我記得給了【贊助】12 個地方有自立宿舍，它【中國信託】給硬體，政府就要去有軟體的【服務內容規劃】……。

(P1)

(二) 自立宿舍服務執行困難

自立宿舍的個案複雜度高，導致家外安置單位不放心轉介即將離院少年，擔憂少年受到自立宿舍同儕影響走向不穩定的離院生活。而機構離院少年對提供離院追蹤服務的社工，不認識且無關係基礎，因此，當生活上有需要時，少年寧願直接聯繫原機構社工。

1. 自立宿舍服務現場之一：服務對象的困難度

無法待在安置機構內的孩子，通常沒有就學、沒有就業，或是無法遵守院內規定，他們是被機構放棄的孩子。許臨高(2013)曾於自立宿舍成效評估研究中，提出被轉介到自立宿舍的少年，到底是具有一定獨立生活能力，僅需要「低度陪伴」的服務與資源連結，抑或是那些「在安置機構難有容身之處」的少年。

不被預設到的是這些孩子【自立宿舍少年】有很多行為問題，沒有想到的是這群離開【機構】的孩子裡面背景【原因】是因為有很多行為的問題，所以沒有辦法在機構住……後來接到是形形色色的孩子，那個自立宿舍裡面的樣貌，好像很複雜的感覺……可能是無法適應安置【機構】的人跑到那邊【自立宿舍】去。(P3)

記得我們從2016年、2017年那個左右，從孩子開始有一些孩子轉到其他自立宿舍。【少年們】輟學啦，輟學之後可能要輔導他就業，一直沒有辦法讓這個孩子是願意去順利就業，甚至會開始有一些沒有想要去遵守院內一些約定。所以我們在那個時期點開始就有「沒有想念書，我們來協助輔導他就業」【的做法】，但又一直沒有辦法好的成效【少年就業沒有果效】，也沒有好的順利。所以我們【B機構】當時就會有一些孩子，就是會變成轉【其他安置】機構，大部分可能有幾個孩子轉自立宿舍。(P3)

原本規劃與開展計畫的 A 機構的主管 P2，亦觀察到很多來到他們宿舍的少年是被安置機構放棄的孩子。

那後來也發現說我們【A機構】的宿舍什麼樣的個案會來，就是【安置】機構不要的。就他【少年】在機構已經讓大家放棄了，很困難的。這種才會跑來A機構【自立宿舍】。」(P2)

2. 自立宿舍服務現場之二：服務對象的自我主張

自立宿舍不是僅提供住宿空間，宿舍空間使用仍有共同規範需要遵守，這與離院後的少年，期待能自由自在生活，有期待上的落差。

這些個案基本上他們從機構出來，然後再進入宿舍，其實他們不會住太久。因為發現就是到宿舍還是有人管，（笑）【少年】以為本來到宿舍是自由的，結果還是訂了一些宿舍的規範……這些孩子不想要有人管。」（P2）

3. 自立宿舍服務現場之三：服務機構的顧慮

安置機構一線督導P3說到離院轉銜至自立宿舍，表示內心總呈現兩難，一方面對於需要資源的少年，自立宿舍有經濟補助等資源，但另一方面瞭解自立宿舍少年的複雜樣貌，擔憂院內少年心理狀態與行為受到同在自立宿舍同儕的負面影響，反而讓少年未來的社區生活適應增添波折。

我們也不敢把一些孩子讓他去住那裏……因為他們【自立宿舍少年】太困難…（大笑），我們院內這些孩子這樣不行【院內孩子行為與情緒呈現相對不複雜】，住進去對這個孩子【轉銜少年】而言，好像那邊【自立宿舍】又更複雜，對他來說。（P3）

P3 亦分享在其工作中體驗到離院少年認為自身狀態良好時，要再度與一位專業助人工作者建立信任關係的意願度是低的，其接受提供自立單位服務的意願同樣不高。

（原）機構曾經有孩子拒絕這個資源，拒絕A機構後追，因為他覺得，如果沒有特別狀況，他並沒有認識新的一個工作人員的打算：「我【少年】就跟你們（原機構）聯繫啊【與機構分享離院生活，有困難會尋求原機構協助】……」（P3）

參、民間單位怎麼看政府角色？

因應民間單位自行開展服務，與大力揭開家外安置離院少年生活困境與資源短缺的樣貌，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不得不參與家外安置離院服務規劃，民間單位受訪者也回饋這些年與中央或地方政府協力的經驗。

一、中央政府於離院政策的角色

中央政府在家外安置離院政策修法上，一開始呈現沉默與被動態度，沒有明顯的著力；民間單位先行與大眾對話，與先行表率開展自立方案，政府仍沒有進一步的表態，對離院政策沒有任何規劃與方向。

民間單位提供一直都是走在政府前面……早期我們跟政府沒有關係，早期我【A機構】在做的時候，政府根本還沒有自立社工，沒有自立方案，自己【A機構】做了很多年。（P2）

2007-2008 年受到民間單位大力推動的影響，中央政府開始意識到自立少年族群離院生活困境，並開始研議離院服務的服務內容。

在2010年前，還是2009年，那個時期點，政府開始出來談關於離院的孩子，政府也意識到這個族群事實上出到社會後，他的生活狀況是沒有很好的。那他【離院少年】沒有很好的過程，所以就會開始回頭來想說，這一群的孩子還需要什麼樣的協助。（P3）

2011 年離院追蹤法制化後，民間單位主管認為中央政府直接挪用民間單位自立方案補助內容，編列經費預算，多以經濟補助面向為主。

後來政府把我的【A機構】整個補助內容，他把我們【A機構】全部【自立宿舍與離院追蹤服務與補助內容】拿去變成他【中央政府】的政策，他就開始有公益彩補助這樣方案，就邀請我們去提案。所以他【中央政府】現在整個政策就把我們【A機構】的提案東西，就都拿去變為他的政策。（P1）

就中央政府推動自立補助方案，一線安置單位最直接感受是財務補助提供。

最明顯的就是編列預算、補助啊。做經濟的補助，這最快速的。然後，我覺得政府部分就是補助，經濟補助。（P3）

二、地方政府對於離院服務的角色

臺灣在兒少權法尚未法制化離院服務之際，僅有台北市在 1994 年提出獨立生活方案，其它的地方政府針對安置期間與離院的兒少沒有任何自立預備訓練，亦沒有離院規劃。

2000 年安置機構社工對於兒少離院規劃就是結案，並未扮演任何離院規劃之正式角色，沒有離院前預備規劃，且沒有提供離院後追蹤服務。

在90年代【2000年】其實看不出來【主責社工離院服務角色】，他們【地方政府】做什麼……其實我覺得也沒有。當年90年【2000年】進來【B機構】的時候他【地方政府】就是一個孩子結案了。其實應該是這麼說，他們返家了，他們也沒有後追。（P3）

2007 年民間單位從體制外召開記者會與國際研討會，並與已提出獨立生活方案的臺北市政府對話，倡議自立宿舍的必要性，2008 年臺北市政府成立全台第一家公辦民營自立宿舍，受訪者提到當時與政府互動的歷程。

我跟【臺北市】政府說你至少自己要有啊，自立宿舍不能只靠民間啊，可是其它縣市都沒有辦法，……首善之區自己要有。培立家園早期是自立宿舍，是全台灣第一個公辦民營的宿舍。（P1）

2011 年兒少權法修法後，地方政府在離院規劃與轉銜追蹤上，開始有漸趨明顯的政策規劃。2011 年後，地方政府主責社工主動參與兒少離院計畫，並與安置機構彼此分工。

就是我覺得這幾年來【2011年後】，當然跟90年【2000年】那時候比好多了，在孩子還沒有離開前，認真一點的社工的話，就會進入

到機構，開始跟機構社工和孩子共同去討論，離院之後種種面向裡面，開始去看要預備些什麼，確實【地方主責】社工會在孩子離院前會開始跟你【安置單位】討論，或者是開始跟孩子和跟我們【安置單位】一起來想後面有哪些是什麼，他們要做什麼，然後我們可能要跟孩子預備什麼。我覺得有開始進入具體化去檢視未來我們【地方政府與安置單位】要做些什麼預備。（P1）

政府運用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規定安置兒少在其離院後，藉由系統服務流程機制明確派案給離院輔導追蹤社工。P3 提及兒少離院後有轉案，但不等於離院追蹤輔導服務有落實到每個離院少年。

因為政府裡面就是有一個所謂的兒少安置個案系統，那每一個孩子現在政府對於孩子離院之後，一定要有人做後追，那是至少現在政府覺得比較機警的一點，不是積極喔，是機警。……有轉案不代表可以好好做，機警是說一定要有轉案。（P3）」

肆、民間單位對離院與自立服務的批評與建議

民間單位從兒少法規蛻變整合期，積極投入與政府和大眾對話，倡議家外安置離院少年困境，也投注推動離院政策相關法規前進，並且比政府先行提出離院儲蓄一桶金服務規劃，及離院後經濟補助與自立宿舍服務。2011 年兒少權法確認地方政府對離院少年生活適應協助的法定責任後，離院追蹤服務與自立宿舍服務由地方政府或委辦民間單位提供服務。民間單位至今仍覺得有不足之處，對政府及安置機構提出以下建議，有關離院前自立預備、離院追蹤服務與自立宿舍服務。

一、離院前自立預備服務

受訪者建議自立生活技能服務需要融入在兒少日常生活中，而不是特別執行自立學習方案。

對離院少年而言，在安置機構所累積的人際網絡能支持及促進他們離院後的生活適應，因此，安置期間所累積的信任關係，也是為日後離院後社區自立生活做預備。

他【兒少】的生活最基本能夠自理自己的生活……細緻服務的機構已經都融入在他【兒少】的生活裡。包含小學的孩子，你【安機構工作人員】可能就讓他自己做一點東西，幾歲可以讓他煮東西，其實這些就是一直在建構他的自立生活能力，所以我會覺得其實機構的整合是已經融入在他【安置單位】的每一個服務內涵裡面……。

(P2)

預備這一個社會網絡，例如說他【兒少】出去以後他有困難的時候，知道要找誰，還有一個就是他甚至有朋友，有一些重要他人，這有沒有可能在機構內【兒少安置期間】的時候就做【建立人際網絡】。

(P2)

二、離院追蹤服務

(一) 目前的服務模式形同虛設

離院追蹤輔導社工沒有與離院兒少建立實質信任互動關係，自立服務社工無法追蹤兒少在社區的生活，此服務形同虛有其表的框架服務，難以實際輸送服務給有需要的兒少。另外，追蹤的少年對象有的涉及少事法，有的涉及兒少保護，服務樣貌與年齡差異大，離院追蹤輔導社工需要高度跨領域專業知能，才能有效提供服務。

那這個【離院追蹤輔導方案】最大的困難就是什麼？是你【社工】追不到小孩，因為我們【承接離院追蹤輔導方案單位】不是跟他【離院兒少】過去有關係的機構，然後我們拿到的【兒少】電話，不一定是真正的聯絡方式。你【社工】只要幾次沒有聯絡上【少年】，你就可以結案，【這個追蹤輔導服務】形同虛設嗎？那可以讓你聯絡上【離院兒少】，通常都是ok的。對。那個真正需要【離院兒少】，

或者是說那個【讓】你可能很擔心他誤入歧途什麼的，其實你就是聯絡不上啊。然後一個承接這個【離院追蹤輔導方案的】單位，他【社工】其實又要瞭解家庭暴力，他又要瞭解司法，他又要瞭解少女...然後他的對象從baby，到一直到20幾歲的人。所以是一個我覺得根本就很難，這樣的服務設計目標根本就是很難達到，是很失敗的一個服務。(P2)

(二) 最佳追蹤黃金時期

離院少年進入社區自立生活的第一年，開始獨自面對生活一切，同時體驗到自由無拘無束的生活，但也會經歷孤單與空虛的感受。在少年需要的時刻，離院追蹤輔導服務社工可以成為少年的情感支持者，陪伴少年走過在自由生活中襲擊而來的孤單感。

關鍵期真的是孩子離開第一年，我覺得那是很大關鍵期.....持續跟他工作.....他是住在外面，要有一個人跟他工作，關心他或是追蹤他的現狀。他若已經開始有不穩定狀態，【離院追蹤輔導社工】可以馬上介入。我覺得是在第一年是要這樣，你說要除了經濟上之外的話，我覺得孩子住在外面，尤其是自己在外租屋的孩子.....他們情感上很需要被hold住.....第一年的話，就是有人持續關注他，讓他知道有人在陪著他，可以跟他一起討論，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重要的事情。(P3)

出去第一年或許有的人會玩得很開心，也有可能一開始很開心，但也有可能不知道什麼時候就會陷入到那種很孤單的狀態.....【離院少年】雖然看起來好像很自由，可是相對性的他們在出去之後很容易在一些時刻，【內心】感覺到空虛。(P3)

(三) 服務內容優先順序

P3 經年的一線服務經驗，道出工作穩定的重要性，工作穩定連帶影響經濟與住屋穩定，影響離院少年自立生活穩定狀態，他提出離院少年重點工作應以工作穩定為優先。

工作穩定，經濟穩定，你【離院少年】才有辦法住處穩定，你沒有辦法說只要求說住處穩定，因為你沒有工作穩定，什麼東西【租屋、經濟與生活穩定度】都不用講。」

另外，需要優先協助少年建立人際支持系統，關注少年離院後不同的人際網絡發展，比如透過工作或就學產生人際互動，建立有別於以往安置離院少年離院後，只有同為安置離院的同儕人際網絡，產生新的網絡與身分。

他【少年】離院之後，後來外面的社群網絡到底有沒有建構起來，他的朋友……有沒有出現【新的】人際網絡，很重要，還是說他的人際網絡都落在以前育幼院離院生，因為那個會影響到未來的生活【新生活拓展可能性機率】。(P3)

(四) 服務年齡上限調整至 25 歲以上

2011年修法已針對就讀高等教育的離院少年延長至大學畢業後結案，但就離院少年轉銜自立生活的穩定度而言，需考量到畢業後接續工作的調適與轉換，P2 深刻地說出一個將25歲設為服務年齡上限，考量自身經驗從大學畢業後到職場，至少需要2-3年適應生活。

我們自己的小孩都知道陪伴……。如果我硬要說一個年齡，我只能這樣講，到25歲之後比較穩定，因為我出去社會【大學畢業後進入工作】也還在摸索，然後我在跌跌撞撞那個裡面，我也有機會有三餐不繼，如果我那時候沒有家人……。(P2)

P1 提及自立服務經濟補助原以 23 歲為補助年齡上限，但他在實務上看見 23 歲離院青年，仍在大專院就讀現象，仍尚未能自立。他因此將他的機構的自立服務年齡上限調整到 26 歲，可是，他仍覺得 26 歲可能太早了。

可是後來發現到 23 歲，他們還沒有辦法把大學念完，因為他們 delay 【過往兒少晚讀或是在教育系統中離，再重新就學】太久，而且我希望他們可以唸研究所，所以我就延到 26 歲。竟然全世界自立服務最久的都等到 26 歲，覺得【服務到 26 歲年齡】還不夠【足以讓青年穩定自立】，現在想要【提供服務】到 30（歲）。（P1）

（五） 離院少年需要被納入社會安全網體系

離院少年在離院追蹤服務結束後，仍有陷入生活困境的可能，受訪者認為需將離院少年納入到社會安全網，在其需要之際，能立即啟動社會服務，及時接住少年基本生活需求，不讓他們往下墜落。

我覺得他【離院少年】其實應該要納入社會安全網裡面，如果說他陷入他沒有東西吃，他難道不算脆弱家庭嘛？因為他自己就一戶了嘛!!我們也有那種我們過去那種幫助【曾經是安置少年】，然後他到 40-50 歲，突然回來找我們，說他沒有東西吃，沒有錢，我們【單位】可不可以給他一點幫助【經濟補助或是食物包】，所以任何年齡【曾經有安置經驗的人】都有可能陷入困境的。（P2）

三、自立宿舍服務

（一） 宿舍服務為自立轉銜關鍵

自立宿舍是離院少年進入社區生活的第一個落腳之處，即便是住宿服務提供，但自立宿舍服務工作的專業，有別於安置單位照顧的專業，相較於安置服務，自立服務更需藉由發展培力方式來進行。

一個是自立宿舍太重要，因為他【離院少年】一出來，有沒有地方【自立宿舍】這個轉銜【服務】，轉銜的資源、轉銜的機制、轉銜

的預算、轉銜的人力……這個需要做很多的培力【自立宿舍服務工作者培力】。(P1)

(二) 照顧人力不到位，自立宿舍服務的定位困境

自立宿舍服務針對夜間人員照顧費用，以最低工作補助額為上限，實際補助一整年度為 15 萬元。中央政府補助呈現夜間人員照顧經費短缺，承接服務之民間單位面臨勞基法工時挑戰，也面臨經費不足下陪伴照顧理念受到影響。

試想中央政府如何定位自立宿舍服務？

針對自立宿舍所服務的行為複雜具高挑戰性的少年，自立宿舍是做為一個短期住宿空間服務，像是少年受訪者間接地表達自立宿舍服務沒有陪伴服務，僅是少年住宿的地方，或是具有提供少年心理陪伴關懷、少年自立就業發展與經濟相關補助的轉銜服務。

你說一年15萬只有夜間臨時人事照顧。這種街友的孩子誰敢做啊【提供自立宿舍服務】。說自立宿舍要男舍，女舍反正要分層，要分棟，可是總共才給一個人。可是我新北男舍在一樓，女舍在隔壁好幾間的四樓……我怎麼可能請一個老師【夜間照顧者】這裡看那裏看【照顧少年狀態】。我不能啊！對不對，而且現在勞基法也不能夠，有太多的狀況，可是你怎麼這樣給我15萬。你【中央政府】不是可惡至極嗎？【夜間照顧者】一個晚上就只要來1.7個小時!!!夜間是幾點來啊，10點來到11點半，看孩子有沒有回來【自立宿舍】，看孩子在那邊是死還是活，這樣你【夜間照顧者】能夠幫助他【少年】，政府也只要一個半小時陪【陪伴關懷】他就好，你覺得這樣子這樣的孩子會好好自立嗎？(P1)

第二節 離院自立少年經歷

本節從三位離院少年受訪者的敘說，表達他們在離院前預備與不同期間離院後的生活經歷，從少年在安置期間獨立生活技能訓練、結束安置準備轉銜階段、離院後自立生活與少年韌性多面向進行討論。

首先，整理少年在安置期間自身對於自立認知的想像，和在日常生活中機構提供的自立生活技能訓練方式與內容；其次，整理於預備安置結束轉銜階段，安置機構社工與少年的離院規劃討論；最後，整理少年離院當下的心理狀態，與離院後自立生活各種樣貌，包含就業、人際關係、心理狀態。

三位離院少年分別於不同離院政策階段離院，分別在 2011 年、2013 年與 2018 年離開家外安置機構，如圖 2 呈現離院政策與少年離院時間的對照。2011 年兒少權法修法，確認離院追蹤的法定責任與服務內容，然而即便三位受訪的離院少年的離院時期都處於 2011 年之後，但他們所經驗的離院服務內容並未與政策同步，這與地方政府主責社工被規範的角色有關。有關地方政府主責社工的角色這部分亦會於此節討論。最後，將整理三位受訪離院少年的順利成功轉銜促進因子，討論重要他人與少年自身韌性與離院少年作為服務使用者的心聲。



圖 2 三位受訪離院少年離院時間與離院政策脈絡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三位不同時間離院的少年，在安置期間歷經大同小異的自立生活技能訓練，如在三餐主食材採買、講座式理財，或租屋課程上，每個人皆獲得如此的自立生活預備經驗。在準備離院的轉銜期間，三位少年表示當時離院規劃並沒有特別考量到少年的心理狀態，即並沒有顧慮到少年對離院的感受，或是否已預備好離院。

三位少年剛離開機構時，在面對自立生活時，其就業求職過程多有挫折，且在職場人際互動上曾有衝突，工作並不穩定；住屋部分僅有 Y1 就讀大專院校，居住學校宿舍，而 Y2 與 Y3 呈現常態性搬家，住屋穩定度低。心理健康方面，三位少年都曾感受到孤單感，有的也曾出現輕生念頭，所幸身旁有重要他人支持。2011 年和 2013 年離院的 Y2 與 Y1 都提及，機構社工或生輔員為其離院自立生活的重要陪伴者；2018 年離院的 Y3 提及離院服務自立社工為其在資源上的重要他人，而心理與日常陪伴則是以離院生同儕為主要支持者，不同於 Y1 與 Y2，Y3 特別提到離院生同儕對他的意義。

三位少年都於 2011 年兒少權法離院政策修法後離院，但 Y1、Y2 與 Y3 分別與地方主責社工有不同離院預備互動經驗。2011 和 2013 年的 Y1 與 Y2 在離院前，政府主責社工僅告知離院時間或形式上參與會議，地方政府主責社工未提供追蹤輔導服務；Y3 於 2018 年離開機構前，地方主責社工曾與安置機構社工討論 Y3 的轉銜規劃，Y3 離開機構後，接受委辦民間單位的自立宿舍服務，地方主責社工亦持續定期關心與追蹤。

以下統整三位受訪者於安置期間、預備結束安置轉銜階段，及離院後的自立生活經驗。

壹、安置期間自立預備

一、自立的認知

少年主觀認為所謂自立，不外乎是有工作、三餐得自行料理，還有彈性的生活作息。

我自己想的，認知覺得高三才可以自立，因為要上大學，比較接近一點【離院】（大笑）。我當時想說是不是高三畢業，就是會漸進式可能可以去工作、打工，或是回家之類……我自己認知是有工作就可以去自立，或是參加一些課，還是去實習之類，才可以去自立【院內自立小家】。我是有看過那一本【機構自立手冊】，【機構】自立方案的那個本子……本子【機構自立手冊】裡面有寫一些規範，你怎樣才可以達到【進入自立小家，進行自立生活的標準】，你在裡面作息【自立生活】是什麼？（Y1）

Y1 受訪者認為，能住自立宿舍需半工半讀、少年有能力自行負責三餐，且少年的作息行程依照打工需要，有調整彈性空間。

看見院內自立，他們【自立小家少年】之前在OO家自立，唯一那邊才有廚房，因為之前那三家【三個小家】都沒有廚房，都是中央廚房，只有OO家【自立家】才有廚房。我那時候認知OO家是自立房【自立小家，居住小家少年有打工，自行負責打理三餐，生活作息依照打工需要，彈性調整】，那邊有廚房可以煮東西。那時候我還有發現他們【生活作息】比較自由一點，我就有發現到可以出去買東西回來【吃】。他們都是工作【都有打工的工作】……（Y1）

就 Y3 經歷的機構自立預備內容而言，僅有食材採買和煮食烹調的項目，認為三餐煮食與料理是日常生活一部分，甚感自立預備內容太少，不足以面對未來自立生活挑戰。

就只有這個東西啊（煮食）。坦白講O機構【原安置機構】的自立太少，就是生活在機構舒適圈的自立，就是煮飯或是怎樣的，採買食材，我覺得那個都是本來應該要這樣。（Y3）

二、預備結束安置的轉銜準備

(一) 就學或就業身分走向不同作息

家外安置機構對於少年離院後就業或就學取向，有不成文的身分分流界線，即身分會以就業或就學分流。走向就業發展的少年，開始半工半讀的生活作息；而選擇繼續升學的少年，多半沒有打工，僅專注在學校與機構安排的緊湊作息活動。而自立訓練似乎僅針對選擇就業的少年，院方對於選擇升學的少年則多關注於他們的學業而非自立生活技能。

當時想沒有要去自立，因為去自立就變成【要去打工】，我的想法是可能我大學和工作要再選。就是可能……我還要想很多，想要簡單一點，還是把大學讀完再說……（Y1）

Y2則是表示自己未曾打算繼續升學，在院的日常生活是念書和打工。

選擇升學的少年在學校和機構日常作息轉換生活步調，自立生活訓練在少年緊湊行程難以有時間安排自立、自主喘息時間，Y3自述每天行程，透漏時程緊迫的心理狀態：「我那時候讀升學班，那時候每天去學校，都要先繳手機，就都不能用，每天能用時間，就是通勤時間，早上40分，跟晚上回來幾分鐘，回來也是一樣繳手機，洗澡吃飯。我那時候讀升學班，是讀到7-8點，回來就已經要8-9點，9點到9點半老師還要晚禱，偶而討論事情討論到10點……」。

(二) 離院前階段預備內容

1. 紙上談兵的離院前規劃

無論是 2011 年前或是 2011 年後安置在機構的 Y1 與 Y3 在院內生活參與自立預備生活的內容多以講解與知識性課程為主，少見實務性課程，如零用金小額使用，或生活花費規劃的練習。離院前自立生活準備多是紙上談兵，並非實際引導與創造自立操作訓練，使得安置少年對實際生活的想像仍有一段遙遠的距離。

【機構社工】有跟我談【離院】規劃，我可以用多少錢，就是一個【每個月花費】模擬。就是叫我自己寫個規劃……高三那年只有練習寫【花費模擬】。那時候【零用金】就是一個禮拜給一次150【元】，我其實一個月花不到800元【零用金一個月800元】，我只有花1-200元，其它都存起來。我其實花費都不敢花，我覺得應該是我出去還是要有一筆錢要用【一筆預備金】。我真正拿到錢【生活費】應該算高三畢業，要去大學的時候，就是5000元。（Y1）

Y3 提到在安置期間一個月自主使用零用錢與離院後一夕之間可自行運用的金額落差極大，從百元到 5,000 元。

○機構【原安置單位】一個月最多不超過1000塊的錢【零用錢】……但你發現【自立宿舍】可以【每個月】拿了5,000塊花……。（Y3）

Y1提到離院前一年機構提供制式化自立課程，包含租屋、理財等等。

課程啊，像什麼理財的啊，請外面的人來上，有上一些課，還有租屋，就是有教我們一些事情，怎樣才不會被騙。或是怎麼存錢。高三整個一年，這一年都有安排課程上課。

（三）家外安置機構為預備結束安置，轉銜至社區之重要角色

離院前轉銜規劃包括升學規劃、財務規劃和打工的資源連結安排，以及機構確立少年離院的時間點，這些過程中由安置機構（社工）與少年討論，架構生活樣貌與連結資源，帶著少年為離院做規劃和預備，揣摩與想像未來社區生活。

【機構】社工就跟我一起討論，【大學】要讀哪裡，要去哪裡考試，然後也順便把工作設定好，你要往哪裡工作，打工的，去做這樣。那我那時候還有討論錢，社工有跟我討論一個月花多少錢，固定什麼時間來機構拿【每個月生活費】。我那時候是應該算大一，大一的時候就是【機構】社工有幫我安排到家樂福，然後我當下算是大

概不知道【家樂福工作】要幹嘛（大笑）。但我還是去【家樂福面試】，我有寫履歷表，就去這樣。（Y1）

我自己申請的【離院】，只是我去跟【機構】社工講，社工再跟院長講。當時想要獨立自己生活，獨立成長，不想被管，那種自由的心情。【機構】院長是後來是說可以再等過年之後，再讓我離院，因為她說那時候我經濟還不是很穩定……【機構社工】教我有獨立的規劃，有什麼成長，要找什麼性質工作方向，然後還有什麼……金錢的問題，要怎麼去花錢，要怎麼去租房子，要怎麼改變自己……花錢的方法。社工帶我做【找房子】……要找租金便宜的，還是要找貴一點……（Y2）

（四）地方政府社工的角色：離院前的離院規劃

2010 年初期或後期離院的 Y1 和 Y2，在離院前，地方政府主責社工對少年離院後的未來規劃僅以出席會議方式被動參與，少年未來轉銜規劃與決策權以安置機構意見為主。2011 年初期離院的 Y1 是完全沒有經驗到離院追蹤服務。2011 年後期離院 Y3 有轉銜進入離院自立宿舍，也曾經驗地方政府主責社工的定期聯繫，但 Y3 表示若沒有實質陪伴關係，有無地方政府社工都無所謂。

有來【參與離院會議】，但他【地方政府社工】只是來處理我後面的事情。可能開個會，問我之後要幹嘛，就這樣，對我幫助沒有那麼大。我到現在感覺這樣。（Y1）

【地方政府社工】來跟我說離院時間，離開後我沒有政府社工。（Y2）

他【地方政府社工】當然順著OO【原安置】機構社工說什麼就什麼啊，也沒說什麼。去O機構【某自立宿舍機構】，也不是我決定，雙北在做後續自立追蹤只有O機構【某自立宿舍機構】，機構【原安置單位】那時候沒有，現在我知道也沒有啊。（Y3）

（五）離院當下心理狀態

離院前的少年與機構社工會討論離院規劃，而有的地方政府主責社工會一同參與離院會議，有的則僅告知離院時間點。然而，少年對離院的不安情緒，或對離院時間點的期待，並沒有被納入機構社工與政府社工有關離院安排的討論中。不論是哪個時期離院的少年均主觀感受到，離院是被他人決定的。

1. 少年的心理狀態尚未預備好

安置少年在面臨像「離開家外安置機構到社區自立生活」這樣的人生重大轉變，其內在情緒或預備程度，並未被納入專業工作人員的離院評估。離院評估完全是以少年的年齡做決定，並未考量少年的需求。

受訪的 Y1 在高三畢業升上大學第一學期結束後，機構社工告知說要離院，Y1 表示：「是我還沒有學夠，根本就才剛開始這樣【進入自立生活】，因為我高三到大學也沒隔多久就結案，半年。覺得自己【心理】沒有準備好，有點害怕，不知道外面長什麼樣子……又加上我覺得【對機構有】感情，在機構還是很多照顧，然後……（停頓）在生活上也不用那麼擔心生活，沒有得吃。你出去【離院】就不知道可不可以吃，雖然我有存一筆錢，我可能當下不會想到那個錢，我當下想到是個沒錢的人。會想到自己出去沒有錢，那出去怎麼辦？但我就會覺得不太想出去。」

2. 少年心理預備好要離開，但機構決定延後離院時間

Y2 覺得不想在院內被限制，高中畢業後就想離開機構，但當下機構沒有因少年提出離院需求就立刻答應，少年的離院時間仍須等待機構評估與確定。

當時想要獨立自己生活，獨立成長，不想被管，那種自由的心情。

當時我住院裡那時候不是很開心，因為有時都會逃院，會覺得老師們【生輔員】都喜歡管或喜歡罵。（Y2）

3. 少年對於離院後服務，參與討論但無實質決策意見

Y3的離院過程經歷則是本身希望離院，不想待在安置機構，當離院決策通過後，對於離院後要轉銜到哪個單位或是接受服務內容，Y3認為自己只能被動接受安置單位的決定，而非自己可以選擇後續服務。

不是我決定O機構【某自立宿舍機構】，是（原）機構決定【轉銜到某自立宿舍機構服務】。與其【我】在那邊耗來耗去【離院與不離院狀態】，還不如既然你【少年】想走【離院】，那我們（原安置機構）就成全你【離院】。（Y3）

貳、自立生活

一、自立宿舍服務

三位離院少年僅有一位曾經歷自立宿舍，Y3在2018年離院後，歷經一年的自立宿舍服務過渡期後，再到社區自立生活。他描繪自身所經驗的自立宿舍樣貌如下：

（一）自立宿舍是一個住宿的地方，沒有生活照顧與陪伴的關係。

自立生活啊，每天上班，他【承接自立宿舍服務單位】頂多給你一個住的地方……他們也不會煮飯給你吃，就只是每天提醒你，該去上班喔，該去上課喔。你要自己起床。只不過看到你還在睡，就會【跟自立服務】社工說，但他【夜間照顧者】也不會提醒你，他會通知社工說你沒去學校。要不要去【工作或上課】看你自己，它就是一個自立宿舍，提供給你住的【空間】。（Y3）

（二）自立宿舍是限制多的地方，住進宿舍不是自由的，連網路申請都需要宿舍的核可。

我離開（原）單位第一天就住自立宿舍……那邊【自立宿舍】其實蠻多限制的，就是不能跟外界打電話，然後也不能去【外面】，就是他們網路也是需要批准【申請】的。（Y3）

（三）自立宿舍提供經濟資源補助，生活費補助與就學捆綁在一起，若沒有就學就沒有生活費，此經濟補助的背後是鼓勵與督促少年持續就學。

到現在【接受自立宿舍到離開後】只有領過一次補助，真正拿到錢在剛進去的時候，那四個月裡面【無就學與兼職打工狀態】……五月到八月那個時候，那個就那個生活補助4000元……。然後之後都是就學補助，一個月6000元【就學生活費】，那時候我在OO讀書，就是生活費。（Y3）

二、少年自立生活樣貌

少年於 2011、2013 或 2018 年離院之後，無論在就業、生活及住屋穩定度、人際關係互動與心理健康面向，都有著類似的自立生活經歷。

（一）找工作碰壁，無法達到老闆期待

少年表示找工作常常四處碰壁，即便找到一份工作，工作幾天後，被資遣的機率高。

我是真的出去【離院】之後，才練習找工作，試著打電話去問說可不可以面試，什麼時候面試，有沒有缺【人】。所以其實我出去做【找工作】，一直再碰壁，沒有一個很好資源讓我可以更快方式找工作。我唯一就是有去就業服務站，去過那邊填寫資料，然後【就業服務站】有通知我【面試】，可是都沒有面試上。所以，其實對我來講，找工作這件事情很難，我有試著找到工作過，可是我做一做，老闆就覺得我不OK。物流業，物流要快，要分類。我覺得……他有教我，只是我可能吸收本來就比較慢，就這樣沒工作。為什麼做不到一天就要給我辭了……他【老闆】就覺得說看我做事的感

覺很散漫，就把我辭了。我當下打擊很大，第一份工作就這樣【被辭了】。（Y1）

【有一次工作】大概有做半年時間就換了，後來換做牛排【也是餐飲業】，但是隔沒多久就fire掉，大概3-4天。因為老闆看到我的步驟沒有按照他的做法去做，他說：你就做到現在就好了。（Y2）

（二）生活困頓，無法穩定

離院少年一離開家外安置機構後，先要在租屋上付出一筆金錢，可是每月還有租金和水電費，因此每月都有很大的經濟壓力；萬一遇到同儕借住但不協助日常開銷，這也會讓少年很頭痛不知怎麼處理。

其實，真的賺錢不容易。其實不容易，因為一開始就繳了租金，然後押金、電費和水費，之後又要開始工作賺錢，賺了不容易。後來一個院裡的人來找我，他好像就是從監獄出來，需要找工作，借他住……然後，我就覺得不對勁，前三個月我就覺得不對勁，前三個月為什麼都是我在花費，電費水費、住的、吃飯的都是我在繳。等於就是把我銀行裡面的金錢都花在他身上……。現在還沒有穩定，還是做兼職。生活很難過得來，我現在幾乎都是跟老闆預支，老闆也知道我……老闆也說這樣一直支持你好嗎？沒有辦法，因為生活花費太高。（Y2）

（三）住屋不穩定，搬家成為常態

我覺得房子不是很好找，因為那段時間我想要找便宜租金，但不要有仲介費。不管怎麼看，文山區的部分都很貴。那時候我看了最便宜是8000元獨立套房。然後，我這家在大安這邊，要收仲介費和租金。（Y2）

後來【離開自立宿舍】就跟小林（離院生）住，大概住兩個月吧。後來我弟就上來了【台北】。那時候我弟還有跟他女朋友還有我【一

起住】……那時候小林已經去跟別人租了房子。對啊，之後就因為一些事情，導致那邊那個房子到最後也不能住，後來我們【Y3、Y3弟弟及其女友】就再找別的房子。（Y3）

（四）人際關係薄弱

離院少年當被之前院內同儕欺騙後，多不再與欺騙他的朋友聯繫，但又沒有認識新朋友，或因為被欺騙的經驗而無法信任周圍新接觸的人，因此，人際網絡容易呈現隻身孤影。

搬出來之前不會，是後來搬去OO區之後，就開始覺得很孤單，之前念頭就是孤單念頭，沒什麼人【陪伴】，沒什麼安全，這就是我的人生。下班也不知道要幹什麼，看看手機，然後就覺得很無聊，空虛。因為要經歷這一個人的過程，其實很困難。（Y2）

我對那邊【自立宿舍】朋友不感興趣，每個【少年】都是唬爛來唬爛去，哪有什麼能信的啊。他們【自立宿舍少年】就是從少觀或是機構結束後來的，大部分都是少觀所來的。要不然就是原生家庭不怎麼樣，請社工介入，之後就到O機構【某自立宿舍機構】，就短暫自立一下。（Y3）

除了少年自身被欺騙經驗與自立宿舍交友環境不友善外，少年本身可能對人際關係向來是不自在的，因此，不想認識與接觸人。

我也有嚴重社交恐懼症，我自己講得。反正，我不想要去面對人，覺得很麻煩，很麻煩，就單純不想認識【新朋友】。（Y3）

（五）心理狀態：難以維持一定生活作息，沒有動力前進

離院少年從安置機構離開後，原本認為自己是可以如同在院內作息一樣上課和打工的每日生活，但實際上卻是困難重重，發現自己可能被新的事物吸引，或發現自己很難控制想玩的心情，發現自己要自主調節生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離開前，因為在機構【生活】已經就這樣SOP（生活流程），而且自立沒人在鞭策你【規律生活作息】，但機構還是有個人【生輔員】說：該起床吃飯囉.....該怎樣囉。但自立就不這樣，就是那個時間你就是原本要吃飯，但你卻可以休息..所以你久而久之你會覺得.....想是當然覺得我應該讀書，然後工作，都可以。但後來實際做的時候，其實你才發現，不行啊【無法依照作息念書或打工】。你什麼都想玩，你剛離開，什麼都想去嘗試，對啊。什麼都想做，所以你想出去玩，想去打網咖，想休息，想廢在家裡一整天，一個月，一個星期，不想去學校，這都是有可能你在自立生活遇到的事情。（Y3）

離院少年的孤單形影的生活，與社會與環境沒有連結，常會影響到他們的心理或睡眠狀態，甚至會有不知道為何要活著的想法，Y3 就曾暴露自己曾有結束生命的念頭。

那段工作期間好像空虛、空虛、空虛。一個人生活就是回去就是玩遊戲，然後睡覺，有時候睡覺常常做惡夢，會做惡夢，覺得有人看著你。那時候我覺得有被害幻想症，沒有安全感。我對外面的人沒有安全感，坐公車沒有安全感，【搭乘】交通工具沒有安全感，【少年】擔心【別人】四目眼光看待。（Y2）

就覺得以前想法就是應該混吃等死，然後等到20幾歲去跳樓就好，對啊。但現在不會這麼想，但我偶而也會想安樂死.....所以有陣子，有一陣子拼命想要存錢，但我發現我離【存到】50萬【還很遠】，就算了。現在還好，就是隨便啦，死了就死了，那天車禍死了就算了。（Y3）

三、地方政府社工的角色：離院後自立服務

(一) 2010 年代初期，無追蹤輔導服務

2013 年離院的 Y1，沒有離院追蹤輔導社工主動聯繫，於是自行前往縣政府詢問社工服務可能性，但最終仍沒有獲得社工服務。

可是我根本就不知道他（返追社工）是誰（笑），他根本就沒有打電話給我，就是都沒有，所以我根本就沒有這個人，返追社工……當我去縣府那邊，我有問我有沒有什麼【離院追蹤輔導】社工之類，但他們【政府官員】就說有啊、有啊。我有去 OO 縣政府，他們【政府官員】說有啊……說什麼今天沒有上班，然後我就先離開了……政府社工好像也沒有幫助你什麼。（Y1）

(二) 2010 年代後期，社工因應行政作業進行固定會談

Y3 表示地方政府社工有定期聯繫，卻僅是例行公式，並沒有真實的陪伴關係。

【地方社工】沒有（做什麼），定期每個月關心我【地方社工】沒幹嘛。他們【地方社工】都把責任丟給 O 機構【某自立宿舍機構】社工，他們還幹嘛？他們就定期說你最近過得好嗎？很好，就這樣。行政作業……是偶而一些重大事情，像是辦理身分證、就學證明申請低收補助，他們還會出現【處理行政】。對啊，【地方社工】聯繫我，畢竟東西【證件】在我身上……【地方社工】平常不會出現。有沒有社工都沒有關係，畢竟社工又不是【只服務】一個人，他必須面對很多的小孩，而且他們又不是 24 小時在身邊，所以你有他們也好，沒有他們也好。（Y3）

參、順利轉銜與自立的因素

一、重要他人

(一) 安置單位或自立服務單位

當離院少年遇到無法面對的狀況，或必須承擔重大事件之際，安置機構的社工或生輔員作為陪伴者，陪伴少年一同解決問題和陪伴渡過情緒低落期。

我整個人已經.....很痛苦，就想說自殺好了。我有這個念頭，就是我最困難的【被朋友騙錢時】。因為不知道怎麼解決【被騙錢，需要上法院】想不到解決方法。後來我就去找【機構】社工.....。

(Y2)

離院後我有試著回去機構找【機構社工】，就是有聊一些狀況【找工作困難】，所以後續我還是有自己再找工作，只是不是那麼順利。

(Y1)

很多遇到事情挫折的事情，我都會去找【機構】社工幫忙，覺得【機構】社工比較有經驗，有豐富生活的觀念，畢竟他們已經在社會成長過，去找他們比較容易解決問題，比較不會給自己【找】麻煩，【讓】問題更擴大。(Y1)

離院少年進入自立服務，自立社工做為資源提供者，亦給予實質與心理層面的支持。Y3 描述：

我覺得 O 機構【某自立宿舍機構】社工在，因為他們【某自立宿舍機構】現在還是很多資源。畢竟我現在也不可能說我要來原機構拿東西。每個月【會去某自立宿舍機構活動】聊一下，看有什麼東西可以吃...他們【某自立宿舍機構社工】叫我每個月去，他們就是有要求每個月來參加一次。」

(二) 家人

Y1 表示自己有個同甘共苦的弟弟，弟弟是他生活與前進動力的支柱。

我通常就是遇到很困難的事情，過不去的時候，或生活過得太辛苦的時候，我通常會打給我弟訴訴苦，或是跟他聊聊。我弟就會很直接跟我講去做就對了，你幹嘛想那麼多？你想再多，那我看你永遠是沒有勝過、跨過。我感覺我弟好像歷練很久，他才出去幾年。(Y1)

(三) 社會人際網絡

少年於安置期間就學認識的老師，機構工作者連結教會夥伴，與離院後工作場域同事成為少年離院生活情緒支持，和財務窘困時週轉協助的網絡。

找我國中老師【國三導師】，或輔導室的老師就是去聊一聊我的狀況【生活困境】，所以我通常都會去找他們，然後放下我的那各【生活正在經歷】困難，跟那個壓力。(Y1)

教會【讓我】比較放鬆一點，來到這邊【教會】比較有安全感，比較有....(想)心情沒有那麼糟糕。沒有像以前那個樣子【感覺孤單與結束生命】。(Y2)

就是剛開始【在超商打工】我就跟我們老闆預支【薪水】，我就想剛開始人家第一天上班其實不太好預支.....老闆其實算蠻好的.....，那段期間我【工作】做不好，然後我跟另一個副店長上班【相處】很不愉快，然後我就跟老闆說我要離職不想做，因為我覺得他【副店長】就是感覺針對我。老闆就說：你要不要去想看看【發生什麼事情】，為什麼他【副店長】會這樣說，為何你會覺得人家【副店長】針對你？(Y2)

(四) 同儕院生的陪伴具有立即性

Y3 談到自己在離院後，沒有家人可以陪伴，亦沒有社會資源網絡，同為離院少年的同儕，是任何時刻 Y3 可以觸及陪伴的對象，成為在自立生活時的幫助。

如果你遇到一個像我這樣既沒有家人，沒有社會資源你要怎麼辦？
但現在應該很少像我這種人啦，現在很少了……院內老師【生輔員】
沒有什麼印象，坦白講如果沒有他【離院生】的話，我也不會坐在
這裡【好好生活】，就是我找不到人的時候他【離院生】都會在。
就是【隨時都找得到】，看起來是這樣，（Y3）

二、離院少年韌力展現

即便少年在社區自立生活顛簸，經歷工作與租屋不穩定、人際網絡疏離與精神狀態失落，但離院少年在自立生活經驗累積下，漸漸地長出自我覺察能力，發現自己人際互動模式從不願溝通到願意釐清問題，並發展出面對外界壓力的抗壓性，少年並有下定決心意志力的表現，這也呈現出離院少年的韌性，自我覺察、釐清問題、意志力等能力足以讓少年持續向成人生活邁進。Y2 在離院多年後，受訪時回憶起在安置期間和離院後幾年生活，他提到與工作同事的互動是疏離的，但現階段自己進展到不同的狀態，Y2 分享：

我的變化就是之後我在便利商店就是會跟人家【同事與客人】互動，
因為以前就是我好像不太熟悉人，就像你再怎麼親近我，我也不喜
歡互動……我現在就是會去問，多問一點【主動溝通對話】……慢
慢地讓自己講得話比較多一點。

(一) 抗壓性高

少年自立生活時，有許多壓力源，包含工作、未來發展，或維持個人日常生活規律等，這些壓力源不是少年在安置時可以想像的。Y3 反思 3 年的自立生活，說道：

覺得思想和你的想法進化【考慮事情會多想】，你的壓力不管是從哪裡來的，或是怎樣，在原機構壓力【面對】相對比較小……你出社會【會有】壓力，你要想你的工作，然後就是你的個體方面【未來生活規劃】，你的怎樣【現在的生活】食衣住……。」

(二) 下定決心

Y3 少年提到在沒有規律生活作息下，要恢復自立生活前進動力，需要一鼓作氣振作起來，Y3 表示對於自己可以順利振作起來，也是感到驚訝與佩服。

就是那時候每個人都問我說：你為什麼重新突然找工作？就……突然就找了，然他們就覺得很厲害，因為廢了快半年了。對啊，我也覺得蠻佩服自己。(Y3)

肆、服務使用者的心聲

一、安置期間的獨立生活技能預備

三位受訪少年於 2011 年兒少權法離院法規修法之際或修法後離院，在經歷安置期間自立預備生活訓練、離院轉銜規劃討論與離院後自立服務，不同時期的少年依照自己身為服務使用者的觀點，為安置期間自立預備、預備結束安置的轉銜準備，和自立生活做出以下的建言。

(一) 實際操作自立生活技能的重要性

自立生活技能的實際操作比知識性課程重要，少年實際參與各樣自立生活技能訓練，例如：離院後要如何找房子、租房子的實際經驗歷程，對於自立生活想像更為貼近實際的社區生活。

我覺得實際操作比在規劃實際重要很多。像是你【少年】怎麼去提錢，你要去郵局，要怎麼存錢？因為你操作就知道你存錢要寫這張，我要領錢，要拿卡去領或是你要另外一個提款單。就是你要怎麼去

問什麼資源？找工作？你有什麼APP可以用？可以有什麼可以去問【資訊或資源】？可以比你自己在那邊規劃好很多。（Y1）

租屋我覺得也蠻重要，對我來講還是有一定難度，對啊。因為你不知道會遇到怎麼樣的【屋主與屋況】……他【屋主】怎麼介紹，你也不知道這個房子好不好。所以我大概覺得說若這些我都知道，可能那個程序怎麼找房子，我可能知道之後，我覺得就要學會才會放得了心。（Y1）

我覺得O機構【某自立宿舍機構】有自立活動【自立宿舍體驗營】做得算不錯，他會找還沒有自立【的】學生出來【參與自立宿舍體驗營】，然後帶他們【少年學員】實際去租房子，找工作，實際的找。（Y3）

（二）理財規劃

少年建議理財規劃需要更明確，可分成兩個面向：一個是緊急用預備金，每月固定存款做為預備使用；另一創造財富，不僅只是存錢，亦包含投資知識。

理財是因為分很多種，包含存錢這件事情，我現在是沒有跟我弟一樣投資，我現在知道投資要怎麼樣做，或是存錢要怎麼樣存。錢對我來講很重要，但還是要想辦法就是可能要存錢啊，或是怎麼樣。所以當然覺得理財會比較重要。（Y1）

存預備金，你存預備金就是你必須要不能動【無法使用】，你連想都不能想，你只能存，才能叫預備金。（Y3）

二、預備結束安置的轉銜準備

無論離院是就學或就業的路徑，受訪者有與安置機構社工同樣的建議，認為離院少年若能在離院前有穩定工作，或邊工作邊學習的經驗，離院後比較容易維持常態的生活作息。

在機構【在安置機構生活時】，就是沒有找工作，你才過得很痛苦。因為你不能靠【安置機構】過活啊，另外就是你要想辦法去學習其他的工作經驗啊，所以其實我覺得不管你是做什麼，只要有穩定的工作也好，就是穩定做下去，從你讀完書下課後，去做個兼職或怎樣的，一直到你離開機構，總比你離開機構再找工作好一百倍。畢竟你離開機構後，你要工作，你就不會想要去做一些其他娛樂行為，很多人離開原機構之後，不是先去找工作，先玩再說吧，然後玩了一兩個月後錢沒了，很多人就是因為，錢就這樣不見了啊。對啊，然後才要來找工作，那就來不及了。所以，這也算是我學了一個教訓吧。（Y3）

三、離院追蹤服務—確實執行至少一年的陪伴與關懷

即便地方政府有追蹤輔導離院少年至少一年的法定責任，然而實際上，服務執行並沒有一年，Y1 建議此一年追蹤期需要確實執行，這一年的社工資源，至少讓離院少年知道有「社工」可以隨時讓他詢問事情，不用擔心無人協助。

社工的功能可能就是關心他【離院少年】……我覺得還是要多一點關心，關懷一下（大笑），關懷就好。因為如果真的有什麼問題，有一個窗口可以問。如果沒有的話，那他【離院少年】能問誰？【離院追蹤關懷訪視】至少也要一年吧。（Y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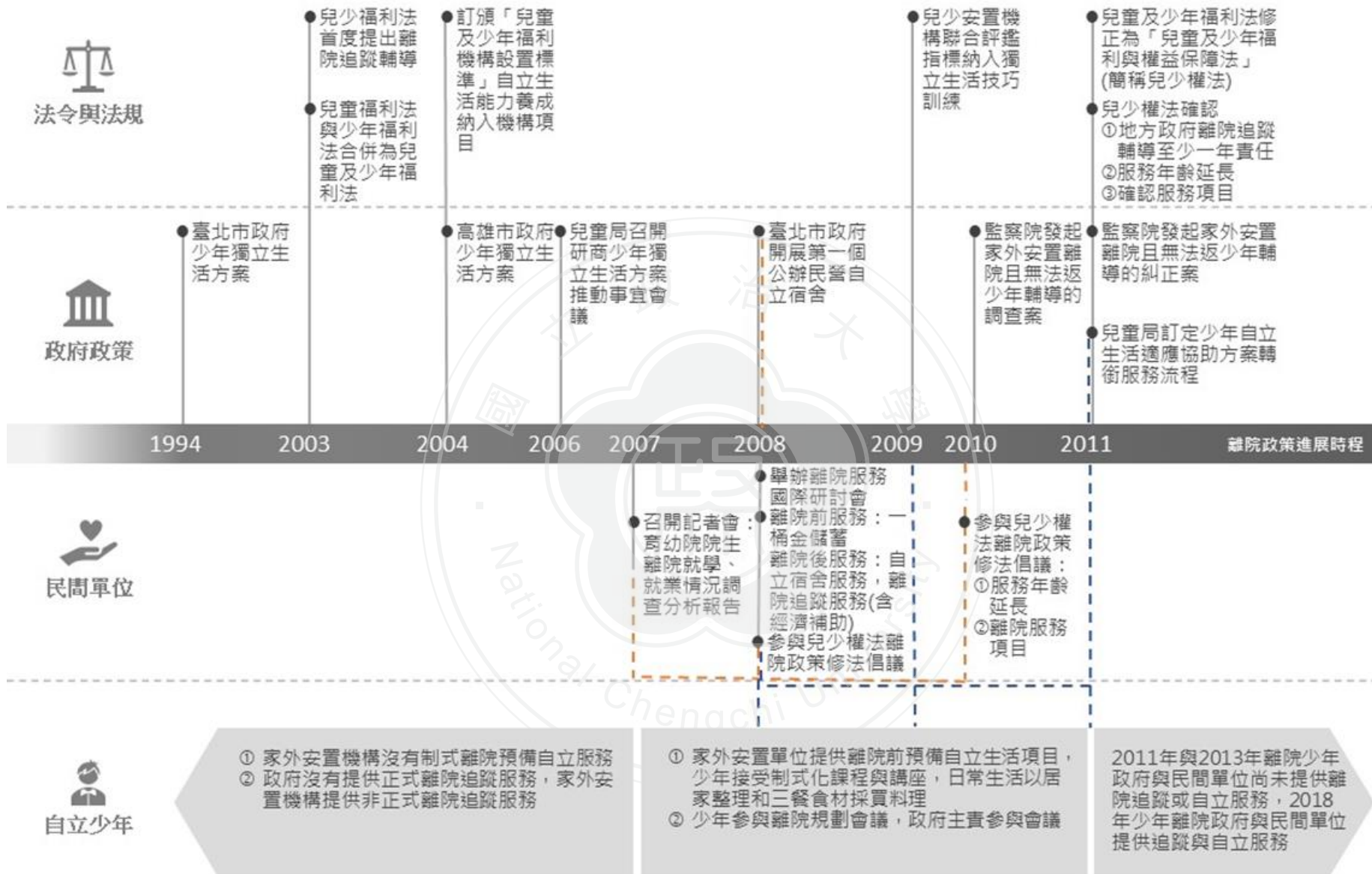


圖 3 離院政策脈絡與不同時期離院少年的自立生活挑戰；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三節 民間單位離院政策視角與自立少年經歷之對話

本章第一節以民間視角討論兒少權法中，離院法規修正的三個時期所規範的離院服務與政策的脈絡，第二節著重描述離院自立少年在安置期間、結束安置準備轉銜階段、離院後自立生活經驗之服務內容。從圖 3 明顯看見，2004 年到 2011 年是離院法規、政府政策、民間單位蓬勃發展的時期，這時期的變化或發展包含：法規和政策規範離院服務的改變；及與自立相關的服務內容的改變，此時開始有經濟與財務相關的自立服務，及獨立生活技能訓練，且在離院後服務年限也有改變。本節將著重於結合民間單位與受訪少年的觀點，尋找服務提供者與服務使用者觀點當中的一致性與差異立場，以瞭解服務與少年需求之間的適切性，想要看見，在以政府政策或民間單位出發的服務當中，這些服務是否有呼應到自立少年的實際需要。

壹、經濟與財務面向

一、民間單位與自立少年立場相同：一筆預備金的重要性

(一) 離院前預備

離院後自立生活，少年面臨著必須準備房租押金、第一個月房租費與日常生活之三餐餐費，離院之際，少年內心就背負著要有一筆金額可立即支付生活開銷的隱形壓力。少年和服務提供者都認為「預備金」的必要性；服務提供者認為「預備金」是為了讓少年自立生活不致快速陷入困境。民間單位針對預備離院少年，提供「獨立生活第一桶金儲蓄計畫」，以相對提撥的方式，促進少年發展個人帳戶，為結束安置後的預備金做準備；沒有「獨立生活第一桶金儲蓄計畫」服務的機構，也會協助少年每月儲蓄，並評估少年預備金準備程度。

然後他【離院少年】是不是一筆錢，預備金，不用太多【錢】，但是不要讓他【離院少年】覺得他口袋空空，出去【離院】之後就面臨餓死……，沒有食物這件事情。(P2)

一桶金方案【獨立生活第一桶金儲蓄計畫】其實是希望孩子，在離開前能夠存錢。我記得那個方案在推動時候，……他有限定……好像是高二，還是高三…。因為它【服務提供單位】希望他【安置少年】在院內就存錢……（P3）

預備結束安置的 Y2 提到，安置期間藉著領獎學金和存零用錢，來存自己的預備金，可是，即便已經有存預備金，但內心仍有結束安置後沒有錢，該怎麼辦的焦慮，「……我高中就是領獎學金……就是不斷地領獎學金……」，「我其實花費都不敢花【零用金】……，我沒有領那麼多【零用金】，要放假出去拿少一點就好……」，「雖然我有存一筆錢【預備金】，我可能當下不會想到那個錢，我當下想到是個沒錢的人。我不會想到那筆錢，會想到自己出去沒有錢，那出去怎麼辦？」

Y1 提出離院想法，但他的財務狀況，安置機構評估仍是不穩定，「她【機構主管】說那時候我經濟還不是很穩定……所以當時高三畢業沒有馬上離院，而是等我到快要工作【高三開始半工半讀】一年多之後，才離開【機構】」。

（二） 自立生活之「預備金」為緊急預備金

離院後自立生活的儲蓄規劃，區分為兩種：一種是不能動用預備金存款，作為緊急情況下應急用，另一個種日常開銷使用。離院少年對於自立生活危機感的意識警覺性高，一般在自立生活的「預備金」儲蓄是為緊急情況做財務預備規劃；然而，針對日常開銷使用，服務提供單位的自立宿舍，或離院追蹤輔導社工，均沒有提供相關建議和服務。

P3 提到自己對於預備金定義，與如何分開帳戶，讓自己不使用預備金，「我有存預備金，你存預備金就是你必須要不能動，你連想都不能想，你只能存，才能叫預備金……，【預備金】很重要，其實一個人有兩個帳戶，我覺得。因為開帳戶不用錢……，像我就開了兩個帳戶，一個是薪轉，一個是專門存錢的帳戶。」

少年 Y2 也說自己自立生活階段，有對儲蓄帳戶上分類，並定義預備金是做為緊急使用，非一般日常生活花費。

就是很緊急預備金……我現在，在外面住，也是有一筆錢【預備金】連動都不會動，那一筆錢【預備金】我就是沒有【動用】。我今天花這個錢【另一個日常可花費的存款】，沒有就是沒有，那筆錢【預備金】還是不要動。分兩筆，一個我要花的錢，一個是我不會動到的錢【預備金】，以後可能會動到。

二、依照少年意願，安置機構為少年離院後提供暫時存款保管服務

有的安置機構會主動與少年討論，提供帳戶存款保管的服務，依照少年意願協助保管存款；一線督導亦表達瞭解少年的金錢流向的重要性。

社工有跟我討論一個月花多少錢，固定什麼時間來機構拿【每個月的生活費】……（Y1）

他【安置機構社工】問我說【存款】要不要繼續留在院裡，要不要讓院裡繼續管我錢的部分，因為我錢的方面是……別人很容易跟我借錢，當時決定，後來繼續住外面，錢也自己保管。（Y2）

但 Y2 有在機構與打工餐廳老闆協議下，每個月定期定額儲蓄，Y2 回顧當時生活相對穩定，「那個時候餐廳老闆跟院裡老師討論，存儲蓄險，【每月】定存幾千，我也照做【存款】，但現在很難【存款】，沒有比之前更好存。」

我們【安置機構】會追蹤他們【離院少年】金錢使用……，我們【安置機構】會追蹤有沒有存款，會一直在過程中還是很關注在金錢上他【離院少年】有沒有做一些預留……（P3）

貳、安置期間獨立生活技能與預備結束安置自立轉銜

一、民間單位：獨立生活技能落實日常生活

2009 年因為民間單位倡議之效，獨立生活技能指標被包含於中央政府定期舉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指標。依照規定，安置期間少年的生活技能訓練需依照少年年齡提供自立訓練，自立訓練需落實於安置機構日常生活，直到少年離開安置機構。

他【安置兒少】的生活最基本能夠自理自己的生活……，所以其實從他【安置兒少】進來【安置機構】那個時候就要開始想【獨立生活技能訓練】，你要讓他【安置兒少】具備哪些能力當他離開機構的時候。對，所以我會覺得說自立能力的培養自立生活的能力……已經都融入在他的生活裡。（P2）

【獨立生活技能訓練】設定對象有分國小生【年紀】，然後有分國中生……，我印象中中國高中生是一起，因為高中生那個時候人是不多的……，然後我們就是根據這兩個年齡層，有些是請外面的老師來帶，但若是比較居家性……還是由我們院內工作人員帶……簡易的維修然後就是請我們的總務，帶他們【安置兒少】直接在小家示範。我覺得現在的執行【獨立生活技能訓練】反而都很落實到生活中……體驗或教導【課程】……當然有一些他還像課程，譬如說談到像金錢的部分，談論到所謂的那個人際的部分，那些東西還是需要請外面講師一起進來上。（P3）

二、民間單位與少年一致性觀點：獨立生活訓練實用性與有效性低落

（一）民間單位意見

安置機構督導曾指出，教導課程無法讓少年對於自立生活產生意義與連結，沒有效益，P3 提到：「因為我們後來發現一個部分，其實只要相關生活與自理方面，操作的東西【獨立生活技能訓練】沒有落實回到小家生活去操作，其實教導那個部分，他的果效【效果】並不大。他【安置兒少】只是那堂課看一下，可是他【安置兒少】沒有實質上的想法【運用】。」

（二）自立少年的立場

在日常生活實際執行獨立生活技能訓練的內容方面，身為服務使用者的少年，不認為訓練內容與方式足以應用於離院後自立生活，並表示實際操作是必要的，因為自己做過之後，才算是真的能自己運用於日常生活。

……就是煮飯……採買食材，我覺得這本來應該要這樣……但像真的要自立喔，我覺得OOO【執行自立單位】自立活動【兩天一夜自立營隊】做得算不錯的，它【執行自立單位】會找還沒有自立學生【預備離院少年】出來【參與營隊】，然後帶他們【營隊學員】實際去租房子，找工作，實際的找【房子與工作】……（Y3）

現在的自立都很簡單，就是讓他們【預備結束安置少年】去工作，去規劃，自己想食衣住行……，但若要實際上操作都沒有，我覺得實際操作比在規劃實際重要很多。像是怎麼去提錢，你去郵局要怎麼存錢？就是你要怎麼去問什麼資源？找工作？他們【預備結束安置少年】可以提早知道要學習這些東西，實際操作但如果沒有操作，他們就只有聽到，就沒有做過……（Y1）

Y1 提到學會租屋中看房子基本功，會有安心感，「租屋我覺得也蠻重要……因為你不知道會遇到怎麼樣的，他【房仲或房東】怎麼介紹，你也不知道這個房子好不好。所以我大概覺得說……可能那個程序怎麼找房子，我可能知道之後，覺得就要學會才會放得了心。」

參、自立生活離院服務

自立少年離院後，開始在社區自立生活，他們各自在社區的自立經驗不同，對於民間單位或政府提供的離院服務也有不同觀點，如：離院服務的追蹤年限、自立宿舍或離院追蹤輔導方案關懷訪視或經濟補助等。

一、民間單位與自立少年不同立場：服務年限與服務內容

民間單位受訪者認為離院追蹤服務需服務到 25 歲，甚至到 30 歲，有助於少年於自立生活穩定，順利轉銜到成人期。但少年就自身服務使用經驗，認為至少一年或是達 20 歲年齡即可。在服務內容上，少年僅提出期待訪視關懷服務，但服務提供者強調自立宿舍提供床位和經濟補助項目。

（一）民間單位

如果我硬要說一個年齡【離院後追蹤至多年齡】，我只能這樣講，到25歲之後比較穩定，因為我出去社會【大學畢業後進入工作】也還在摸索……（P2）

然後我們也推動……像租金補助、學費補助還有生活費，包含他【離院少年】要考證照的這些需求，其實那時候我們都規劃。（P2）

全世界自立服務最久的都等到26歲，覺得【服務到26歲年齡】還不夠【足以讓青年穩定自立】，現在想要【提供服務】到30（歲）。（P1）

但經濟補助而言，一線督導 P3 更進一步提到，已經接受社工持續關懷服務和經濟補助一年的少年，其自立生活狀態沒有改變，並非要討論服務到幾歲，而是因為少年狀態常常反覆，讓服務提供者不確定是否可以放手。

如果今天一個孩子剛離院，他在生活上如果已經有這樣困頓時後，我會覺得就應該透過這個資源【離院追蹤輔導經濟補助】去先解決困頓，半年、一年你【社工】去扶助他……試著能不能讓他穩定下來。但如果是這樣狀態反反覆覆，我覺得不是他到幾歲，而是你【社工】試了一次可能可以，可能不可以，但他【離院少年】又下次再有，是孩子其實仍舊【有】太多自己的狀態……（P3）

（二）自立少年

Y1 與 Y3 認為離院輔導追蹤服務社工，角色如同是代替國家實行監督之責的父母，可向他們詢問事情與關懷他們，然而，少年並沒有期待社工，要提供像政策服務內容所包含的實際物質上補助或心理支持。就少年而言，離院追蹤輔導服務年限至少一年，或服務至 20 歲即可，無須如民間單位建議的到 25 歲，甚或 30 歲。

Y1 受訪者表示：「.....可不可以去定期每個月去關心.....，我覺得還是要多一點關心.....關懷就好，因為如果真的有什麼問題，有一個窗口可以問.....至少一年【關心或關懷】。」

Y3 僅表示自己在 20 歲前都有政府主責社工，是代表政府或是透過社工監督你的行為，非關懷或關心的意圖，「20 歲之前一定有人阻止你.....一定有人管你，雖然不一定是社工，國家還是說這個還是不行做喔。」

上述作為服務提供者的民間單位與作為服務使用者的自立少年，對於離院服務的討論持有一致性和相異觀點。在經濟面向兩者都認為，離院前準備「一筆預備金」到離院後自立生活的「緊急預備金」存款，有其重要性；但對於自立少年的存款保管服務，民間單位認為需要，自立少年則不予以完全認同。在獨立生活技能與結束安置轉銜階段，兩者都認為安置期間的獨立生活技能訓練，對於輔助少年自立生活的有效性不如預期。在離院後追蹤輔導服務或自立服務的年限與內容，民間單位與自立少年看法不同，民間單位認為離院服務年限須至少達 25 歲，甚至需服務到 30 歲，但自立少年認為離院後至少一年或到 20 歲即可；就服務內容而言，民間單位認為在自立宿舍與經濟補助服務重要，但自立少年認為僅需提供關懷與諮詢服務。

第五章 研究討論

研究者因曾經投入家外安置服務經驗，看見政策修法後的政策內容，影響安置機構日常生活照顧、自立生活技能訓練優先順序與少年離院後可使用的服務內容。本研究目的分為兩個部分，一是從政策制定者、民間單位與離院少年觀點探究台灣離院政策發展；研究目的二則是探究兒少離院政策不同脈絡下，對於離院少年轉銜到自立生活的挑戰與影響。

本研究針對三位分別於 2011 年、2013 年與 2018 年離開安置機構的少年（如圖 2 呈現離院政策與少年離院時間對照圖），及三位民間單位一線督導或管理者，進行一對一的深度訪談，以瞭解民間單位、離院少年各自如何脈絡化自立生活服務（或演變）、離院少年如何經驗或階段性達到自立生活，及自立生活服務（若有經歷此服務）於其中的角色。本章將針對本研究受訪少年，探討他們的自立生活經驗，或轉銜至成年期的經驗，是否如預期隨著修法及隨著自立服務的制度化，對其自立或成年生活有如預期的影響，修法及服務的演變是否有確實回應到少年日常生活與發展需求？且會嘗試帶入性別視角於適當之處的討論。

第一節 不同時期的自立生活版本

三位離院少年安置期間於 2000-2018 年，分別於 2011、2013 年到 2018 年離開家外安置機構，因此自立少年所經歷的自立服務會區分為安置期間自立預備、安置即將結束的轉銜階段，與自立生活階段，以下就不同安置與離院時期接受的自立服務內容，分析梳理出脈絡。

壹、安置期間自立預備：獨立生活技能訓練

2007-2013 期間安置的 Y1、2001~2002-2011 安置的 Y2 與 2011-2018 安置的 Y3，三人共同經歷非以少年為中心規劃之制式化生活技能預備的課程與講座，與低度自主性財務使用規劃經驗，分別詳述於下：

一、生活技能預備，以制式化課程與講座為主

「2009 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指標項目中，增加了輔導兒童少年自我照顧生活技巧養成項目，也影響了家外安置單位規劃兒少生活技能照顧的服務內容。三位受訪少年安置期間，都有參與院內舉辦的理財相關課程，包括儲蓄、金融財務、瞭解詐騙集團的話術與方式、租屋教學等等知識性內容，但少年只有單向地聽課接收，缺乏實際親身操作的機會與練習經驗，難以轉換抽象生活技能的知識，到可運用在自立生活日常中。

二、低度自主性財務使用與規劃經驗

少年表示日常生活中雖有每月零用金，但難有自主運用的機會，少年亦提到「不敢花錢，存錢為主」的心理狀態，2013 年離院的 Y1 說到：「我其實一個月花不到 800 元【零用金一個月 800 元】，我只有花 100-200 元，其它都存起來。我其實花費都不敢花……」。少年在安置期間不容易有一次使用大筆金錢的經驗，安置期間的自立預備每月零用金頂多一千元，可是離院後每月拿到的生活費會有五千元，兩者金額相差懸殊，少年往往對這筆相對大額的生活費不知該怎麼運用，往往是離院後才開始實際練習財務分配與規劃，也會在離院後自立生活重新學習金錢的使用。2018 年離院的 Y3 亦提到：「OO 單位一個月最多不超過 1000 塊的錢【零用錢】……但你發現【自立宿舍】可以【每月】拿了 5,000 塊花……，好像我也還在學習【金錢使用】……那時候【住在自立宿舍】我花錢的方式真的很兇……餐餐吃爭鮮【餐廳】……」胡中宜（2011）論及離院自立生活準備多以課程與講座方式呈現，無法實際滿足少年需要實際操作的需求；英國學者 Stein（2004）提到，需要思考什麼才是有效培養少年生活與財務管理能力的�方法，畢國蓮（2006）談及安置前轉銜預備非以短期性且口頭討論理財與租屋事宜，要以目標為前提規劃訓練，有助於少年轉銜自立生活。這三位學者均強調實際練習的重要性，然而，三位受訪少年的經驗顯示，他們沒有實際體驗的生活技能課程和財務使用與規劃課程，他們所經驗的知識性課程無從培養他們自立生活的能力。

三、預備結束安置的轉銜階段

少年預備離院前，機構社工與少年會討論離院後就學與就業的規劃，地方政府主責社工會在離院前一同參與會議。而 2011 年離院的 Y2 表示地方政府社工僅通知離院時間，之後沒有社工服務。2013 年離院的 Y1 說：「有來【參與離院會議】，但他【地方政府社工】只是來處理我後面的事情，可能開個會，問我之後要幹嘛，就這樣，對我沒有幫助沒有那麼大」。從三位受訪者的經驗，地方政府社工於預備結束安置的轉銜階段，並沒有確實如政策預期般，扮演扶持少年轉銜至社區的角色。

貳、離院後自立服務

一、2010 年代「初期」離院少年，「無」離院追蹤輔導服務，無經濟補助支持

即便自 2011 年後地方政府已被賦予法定離院追蹤之責任，然在實務現場，2011 與 2013 年的 Y1 與 Y2 離院後並無追蹤輔導或自立社工提供服務，亦無獲得離院服務所包含生活費、房屋租金或職業訓練技能等項目。兩位 2010 年代初期離開機構的 Y1 和 Y2，沒有任何離院追蹤社工協助少年在社區自立生活，Y2 說道：「可是我根本就不知道他【離院追蹤輔導社工】是誰……，離開【機構】後，我【Y2】沒有政府社工。」

二、2010 年代「後期」離院少年，接受自立宿舍服務與條件式經濟補助

三位受訪少年，唯有 2018 年 16 歲離院的 Y3 有接受一年自立宿舍服務之經驗，Y3 回顧，自立宿舍是一個居住的空間，需自行打理上課與打工的生活，與之同住有生活輔導員（夜間照顧者）和來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及因保護安置、委託安置、司法轉向安置離開機構，需自立宿舍服務的少年。生輔員於夜間於宿舍陪伴少年，在少年有緊急狀況回報自立社工。依照少年自立生活是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補助「照顧臨時酬勞費」，影響生輔員角色被定義為全職工作人員，或是兼職生輔員且帶有志工的角色（黃冠禎，2015）。

來自社福或司法單位轉介的少年居住在自立宿舍，他們各自帶有身心受暴、

轉換照顧者失落經驗與有無意願接受自立宿舍服務入住到自立宿舍（李思儀，2011；許臨高，2013），少年彼此難以主動建立信任關係，Y3 經驗自身物品遺失的不安全感，說道：「還有人偷我鞋子，他【同住少年】把我鞋子偷走，說他買的。【我】就調監視器，就他穿【鞋子】的。」自立宿舍儼然成為離開家外安置系統後，各式各樣類型與需求少年的住宿空間，居住當中生輔員與少年，彼此沒有實質情感互動交流關係，少年彼此是房客關係。許臨高（2013：6）已經提到臺北市公辦民營自立宿舍的功能究竟是維持「自立宿舍功能還是難安置兒宿舍」。

當談及可運用的資源時，相對於 2010 年代「初期」離院的 Y1 與 Y2，在 2010 年代「後期」離院的 Y3 則有提及自立社工，認為自立社工是資源提供角色，可是，心理支持仍則仰賴離院同儕。

（一）自立宿舍服務定位不明確

僅提供住宿床位空間服務，難以滿足剛離開機構少年的需求。少年此時心理層面正在經歷過往人際關係失落，與邁入新階段仍未建立歸屬的心理狀態（Pinkerton & Rooney, 2014）。

就自立宿舍服務類型，胡中宜、柳佳姛、吳宇仟與黃綵宸（2018）與黃冠禎（2015，引自 Krau & Wppdward, 2007）歸納四種服務：（1）緊急住宿：7-30 天基本食物與安全服務；（2）轉銜宿舍或稱過渡性住宿：以 2-3 年為期，希望少年學習自立生活技能；（3）支持性宿舍：提供合約式租屋住宅；（4）穩定自立可負擔住宿。

臺灣的自立宿舍屬於以上何者仍定位不明。民間單位先行提出住宿和經濟補助的自立服務，設定「讓缺乏資源少年順利轉銜到社區生活」與「為預備就業少年提供就業服務與經濟補助」之目標，讓無依少年在有資源和有支持的情況下，朝向正向發展（Stein & Munro, 2008），能順利轉銜到社區自立生活。Y3 認為自己經歷的自立宿舍類型為「支持性宿舍」，非以民間單位服務初衷設計「轉銜宿舍」目的，顯見服務使用者與服務提供者在服務輸送與體驗上的極大落差。

（二）有條件式經濟協助傾向「社會救助」而非「社會促進」

自立宿舍依據社工評估少年的經濟需求，在時間與補助內容提供有條件式經濟協助，就學少年每月有 6,000 元就學生活費，無就業、無就學少年每月有 4,000 元生活費補助。但少年實際拿到補助金額，是依照自立社工評估少年就學與就業狀態後，予以補助金額和期限，非如同服務方案內提到補助項目金額都可以實質獲得補助。徐錦鋒（2012：84）認為自立方案的補助內容需要在「社會促進」和「社會救助」之間釐清本質差異。就目前現行實際自立經濟補助的內容，依少年就學、就業或無就學無就業的身分區分，補助的金額僅以生活最低標準為衡量標準，傾向為「社會救助」補助模式，非要促進個體自立生活能力發展。

三、2010 年代「後期」離院追蹤輔導服務，少年與地方社工關係疏離

在離院政策入法、法定離院追蹤責任初始的 2011 年初期，離院的 Y1 與 Y2 是完全沒有經驗到離院追蹤服務，沒有所謂「離院追蹤輔導社工」；2011 年後期離院的 Y3 有自立宿舍服務，並與地方政府社工維持定期聯繫，但 Y3 表示與地方社工為例行公事公辦的關係，社工就是來評估然後核定補助，對其離院生活無太大幫助。

整體而言，三位離院少年與「地方政府社工」呈現沒有或關係疏離的狀態。離院追蹤輔導服務或自立宿舍服務無實質促進離院少年順利轉銜自立生活，如同 Lamond（2016）所言，做為代理父母的地方政府社工，因為同時具有評估與監督之責，難以與少年建立信任合作關係。

四、沒有性別需求差異的自立預備與離院後服務內容規劃

即便文獻提出男性離院少年於離開學校後，物質濫用與進出司法系統的比例都比女性離院少年高，導致生活容易呈現不穩定（Courtney, et.al, 2011; Mmusi & Van Breda, 2017），但就民間單位推動離院前自立預備與離院後自立服務，和參照 2011 年離院政策修法後，推出之提升少年適應生活適應協助計畫服務來看，

並無特別因應性別差異的服務內容，從受訪少年的經驗中，也沒有特別針對不同性別的發展需求或社會議題的服務安排。

舉例而言，Stein（2004）表示，少年參與離院生活規劃和離院前少年情緒照顧，和他離院後生活穩定有關聯性。可惜，三位受訪少年在離院前的準備，都沒有被看見和被聽到，因此離院後，受訪少年多衍生許多孤單、空虛，甚至輕生的心理狀態，如 Y2 所說：「那段工作期間好像空虛，空虛，空虛。一個人生活就是【下班】回去就是玩遊戲，然後睡覺。」

少年離院前的焦慮與無力感，及離院後孤單空虛感，從 2008 年陳毓文對於安置兒少狀態心理分析，到近期胡中宜與彭淑華（2013）離院生自立生活研究，都指出離院少年心理狀態脆弱性。雖然 Courtney 等（2011）的調查研究中，提到女性離院少年的社交恐懼症症狀、憂鬱、沮喪與空虛感的狀態比男性離院少年比例高，但就 Y1、Y2 與 Y3 歷經安置照顧與自立生活經驗，他們時常要面對與對抗負面情緒或心理狀態，以維持生活常態，在離院早期的人際互動，無論是在學校或工作上，與人的連結性薄弱，因此，自立服務需要納入性別差異需求的考量，以協助不同性別的離院對象建立有效的支持網絡，幫助少年於離院後順利轉銜到成年期。

第二節 自立少年怎麼看轉銜到成年期

受訪少年 Y3 於 16 歲、Y1 與 Y2 介於 18-19 歲離開機構後，分別在社區生活 3 年、8 年與 10 年，他們怎麼看自己是否轉銜到成年期呢？

Y3 的生理年齡未達民法法定年齡 20 歲⁴因為未達法定年齡，他認為自己還沒有具有成年人的資格；Y1 與 Y2 已年滿 20 歲，是年齡趨近三十而立的青年，然而，他們也覺得自己還不符合成年人。

⁴2020 年 12 月 2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成年法定年齡調降到 18 歲，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受訪少年適用為民法尚未修法前之法定年齡為 20 歲。

Y3 表示因為在簽立文件，常常因為還沒有 20 歲，而無法為自己作主，為此他覺得若不符合法定成年的年齡，就不是成年人。

我覺得只要沒有辦法自己辦文件就不是成年人。我去辦個手機門號就需要家長監護人，然後我想辦個信用卡，還是【要】家長監護人來喔。然後我想自己去就是參加跳傘極限運動，還是要請你家長來。因為我還沒有 20 歲啊，我沒有辦法簽這些紙本文件。(Y3)

而 Y1 與 Y2 則是受到社會文化的影響，認為成年人要穩重、舉止合宜、思考成熟，就如同白倩如（2018）的發現，理想成年人的狀態是社會文化建構的社會關係、角色的期待，以及承擔的責任與義務；臺灣社會普遍認為「獨立承擔責任、獨立做決定、經濟獨立」是成年人的定義。成年人的定義也會受性別影響，如女性可能就會認為成年人需要有能力教養子女（白倩如，2018），而三位受訪的男性少年都沒有提到養育子女或家庭照顧是成年人的要件。

Y2 對成年人的形容是：

需要自己行為改變，要解決問題，承擔起責任，我覺得是【成人】，你要怎麼想想……要怎麼跟人家溝通？然後或者是怎麼去解決問題，……至少有成人成長的方式，解決問題……。(Y2)

Y1 則比較是在檢討自己，覺得自己的行為還不夠稱為成年人：

覺得自己【思考和行為】還是像小孩子……還在像高中大學。因為我現在已經 27 歲。但有些我做出來的行為，會減好幾歲。……成年人的表現，包含行為舉止合宜，思考成熟，帶給人穩重感受。成熟一點……就是有些想得事情【周全】……如果要當一個成年人的話，可能要具備……你的講話方式會不一樣，你的想法可能會比較成熟。(Y1)

從上述可見，受訪少年因為法規限制或文化規範，多對自己做為或即將成為一個成年人，沒有充足的信心。

第三節 離院後的重要他人：家庭與社會網絡面向

本研究的三位離院少年雖然接受不同時期政策脈絡的自立生活服務內容，然而，少年的轉銜適應卻沒有因不同時期的政策脈絡而有不同。本節著重討論三位少年如何運用重要他人關係網絡，從離院初期人際、精神狀態與工作不穩定，到日漸地在生活上感受到穩定性。

在離院後看似自由，然而在日常生活空檔會不經意的出現一個人的孤單感受，有的受訪少年對人際關係呈現逃避模式，不想要面對人，有的在人際網絡上互動薄弱。從陳毓文(2008)對於安置兒少狀態心理分析，到胡中宜與彭淑華(2013)離院生自立生活研究都指出離院少年心理狀態呈現焦慮與無力感，且離院後會經驗孤單空虛感。雖然 Courtney et.al. (2011) 提到女性離院少年的社交恐懼症症狀、憂鬱、沮喪與空虛感的狀態比男性離院少年比例高，但本研究的三位男性受訪少年也由如 Courtney et.al. (2011) 所說的負面情緒，時常要面對與對抗這些負面情緒或心理狀態，以維持生活常態。本研究的受訪少年在離院早期的人際互動也如 Courtney et.al. (2011) 所述，在學校或工作同儕互動都缺乏與人的連結性。

在一般家庭長大的少年，他們轉銜到成年期時，能依靠原生家庭提供的社會與教育資本，尤其，身受華人文化影響的臺灣父母，認為只要成年子女有需要，就有責任持續照顧(伊慶春, 2019)。相較於在一般家庭長大的少年，三位受訪的離院少年在發生重大事件或心情沮喪時，並沒有家庭或父母的的支持與引導，再到成年期的轉銜，多是靠自己摸索。三位受訪少年因過去經驗，各自發展出其運用專業工作者或離院同儕和家人的方法。

壹、專業工作者是離院少年問題解決者和支持者

2010 年代「初期」離院少年的重要他人，多以專業工作者包含機構社工、生輔員與學校老師為主。Y1 遇到困難或心中有難以承受的情緒時，會主動先找國中時期的導師，聆聽導師的鼓勵，並抒發自己心中的壓力，以克服困難和穩定情緒。Y2 面對被朋友騙，接到法院通知需要繳付近 10 萬元的費用時，他對朋友

背叛感到沮喪，且法律訴訟給他很大壓力，但他無法從原生家庭處獲得協助，又找不到其它方法解決，逼得 Y2 產生自殺念頭，在臉書訊息寫下「想要跳樓自殺」；曾經擔任 Y2 的機構生輔員看到訊息後，連同機構社工一同關心 Y2，且尋找資源解決法律事件。Y2 不像是 Y1 會主動求助，但藉由社群媒體公開自己狀態，讓機構生輔員和社工能適時介入，加上生輔員和社工是 Y2 熟識的人，讓 Y2 有信任感，因此，在生輔員與社工協助下，解決當下危機。Ward (2009) 與 Hyes (2013) 都談論到可信任成人是離院少年成功轉銜到成人期的重要因素，可信任成人為少年的自立生活提供正向支持，和適當及適時協助 (Atkinson & Hyde, 2019)。

貳、 離院生同儕是離院少年最佳幫助者與心理支持者

2010 年代後期離院的 Y3 強調離院生同儕為其在社區生活的支柱，他提到有段時間，他沒有就學、沒有就業，半年之久沒有生活動力，且那時自立宿舍服務又即將結束；還好，透過離院同儕介紹，獲得一份正職工作，是停車場管理員的工作。Y3 立即前往停車場實習，且對於管理員工作挺上手，至今無間斷快要工作滿 2 年時間。離開自立宿舍後，他也先行暫時居住在某位離院同儕處兩個月，直到找到適合的租屋處。在 Y3 有工作和住所需求時，離院少年同儕分享自身網絡資源，Y3 表達：「坦白講如果沒有他【離院生】的話，我也不會坐在這裡，就是我找不到人的時候他都會在……」。離院同儕對 Y3 而言，是持續穩定的支持網絡，給予 Y3 隨時都在的心理支持，讓失去動力的 Y3 有前進的基礎。離院同儕對 Y3 而言是如同 Atkinson & Hyde(2019)所說，一種彈性且個人化的支持。

參、 手足是離院少年情緒抒發出口，也是大膽突破的動力

Y1 是受訪少年中唯一有提到「手足」的受訪者，Y1 的弟弟是他很重要的支柱，在生活很苦時，或工作受到挫折時，或情緒很過不去時，或想要找人幫忙時，Y1 都會先打給弟弟；弟弟總是為他打氣，並鼓勵他就是去做，讓 Y1 覺得自己不是一個人孤單在世上活著，不用獨自面對困難，弟弟的支持讓 Y1 反而有大膽去做的動力。

上述專業工作人員、離院生同儕與家人手足在離院少年自立生活中扮演不同功能的重要他人角色：專業工作者提供問題解決能力和情緒支持者，離院同儕少年提供資源連結與全天候 24 小時陪伴，家人是情緒調節者與未來展望動力。黃冠禎（2015）針對自立宿舍社工的角色討論，提到社工角色是協助或輔導少年在生活與社會適應、成為少年的家人或朋友，提供情感支持與陪伴，回應上述專業工作人員、與家人的功能角色的功能。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觀察與整理臺灣離院政策脈絡發展，深度訪談民間單位與自立少年的觀點，凝視與了解兒少在不同離院政策不同脈絡下，轉銜到自立生活的挑戰與影響。綜合研究分析與研究討論要點，提出以下研究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壹、離院政策修法的演變

一、由下而上離院政策推進

(一) 民間單位拉開離院議題序幕

2007 年民間單位於記者會揭開離院少年困境與服務資源短缺，引起政府與各家外安置機構看見家外安置離院少年的生活困境，與離院前自立預備服務和資源的匱乏。民間單位乘勝追擊，後續舉辦離院服務國際研討會，創造政府與民間單位對話機會。2009 年民間單位由影響甚大的兒少安置機構評鑑項目指標著手，依照安置兒少年齡，自立生理訓練正式納入規劃，為安置照顧生活內容掀起服務變化。

(二) 民間單位促使離院政策入法、修法

2011 年兒少權法離院政策修法投注於將服務年齡延伸至 20 歲，針對持續就學服務至 23 歲，及地方政府離院追蹤輔導至少一年，賦予地方政府於離院服務中的規劃角色。地方政府與民間單位的角色開始有比較明確的劃分。

自 2011 年，依據政府社工對於離院規劃認識與重要性認知，漸漸地有與安置機構社工討論預備兒少離院規劃和離院後追蹤輔導服務。中央政府並規定地方社工於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進行離院少年轉銜行政作業服務。且自立服務至多可被服務滿 20 歲，可是，一旦離院追蹤輔導服務結案，當離院

少年失業或陷入生活困頓之際，難有福利系統可以立即無縫接軌，不讓其生活陷入困境。

家外安置機構則負責離院前自立預備，落實安置生活照顧，離院後執行非正式追蹤，提供實質關懷陪伴，家外安置機構是多數離院少年最重要的關係網絡之一。

貳、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服務之現況

二、「至少一年」離院追蹤輔導：難以觸及有需求的離院少年，是個虛有其表的服務

(一) 離院追蹤輔導社工與離院少年沒有實質陪伴與信任工作關係

2011 年政府已制定「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與其轉銜服務流程，但因委託民間單位提供追蹤輔導服務，服務提供者未能與離院少年發展實際陪伴與信任關係，錯過離院後第一年最重要陪伴的關懷契機，少年進入社區後更難以觸及。另外，離院少年不願意再認識一個新的工作人員，傾向與原機構社工聯繫。

(二) 離院少年異質性高，離院追蹤輔導服務困難度高

依據兒少權法家外安置兒少或少年事件司法轉向安置的少年，他們離開機構後，皆需接受法定離院追蹤服務，可見被服務對象的屬性多元，制式化的服務規格難以符合離院少年需求。

二、自立宿舍服務定位不明確

(一) 自立宿舍為高度困難個案的後送單位

檢視衛福部補助自立少年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的服務對象條件之一，是年齡介於 15 歲至 18 歲之間，且有兩處安置以上經驗，已經先行設定服務對象服務侷限性，也隱晦指向自立宿舍服務並非是協助缺乏資源之個案的自立生活轉銜，反而是為高度困難且難以服務個案尋找出路。

(二) 政府資源挹注項目，形塑自立宿舍服務僅為一個暫時性住宿空間

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明確補助一名專業社工，但自立宿舍居住的少年多為 15-18 歲，仍需有陪伴照顧的需求，計畫中僅補助夜間的照顧臨時酬勞，且薪資不得超過基本工資。政府明顯不以「自立宿舍需提供高度困難個案之服務品質」為前提設定補助項目，僅是讓高度困難個案有地方住，履行政政府的低度行政責任，非以個案利益為出發點。

參、離院少年預備自立到自立生活經歷階段

2001-2018 年安置期間自立預備規劃生活技能以「低度自主性財務使用與規劃」、「制式化生活技能課程講座」為主，非以少年有實際操作需求考量為主。且地方政府社工與家外安置機構社工在考量離院規劃時，並未納入少年想法與感受，離院時間點與服務仍以專業工作者建議為主，離院少年無從選擇離院服務的提供者或是服務內容。

無論有無接受離院追蹤輔導服務或自立服務，2011 年、2013 年與 2018 年離院的三位少年經歷離院後 1-3 年就業不穩定、低度人際網絡互動與心理狀態憂鬱、孤單與無動力前進的生活，離院規劃或自立服務並未適當準備或支持少年的自立生活。少年多仰賴自身資源，如家庭與社會層面重要他人網絡，來協助自己走過離院後顛簸期，並嘗試邁向就業、人際互動與生活穩定。

第二節 實務及政策建議

綜合以上研究發現，從政策演變看見政府與民間單位角色差異，離院追蹤服務與自立服務的挑戰與限制，到離院少年做為服務使用者由預備自立到社區自立生活，本研究建議以促進離院政策落實的方向提出建議。

壹、離院政策與離院服務

一、降低福利身分排除

(一) 延長服務年齡與「少年自主」提出服務需求

「至少一年」離院追蹤輔導服務，難以讓離院少年穩定進入成年期，考量離院少年初始的顛簸到生活穩定所需時間，離院政策需提供離院服務至少到 25 歲，讓離院少年於 25 歲以前，可隨時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服務，不因結束安置身分或離院之初拒絕離院服務，就失去福利身分資格。當離院追蹤輔導服務能因應需求適時進駐，或能減少困境或重大事件對離院少年的負面影響，不要讓少年因為困境而陷入貧窮的惡性循環。

(二) 家外安置兒少納入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現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僅針對弱勢少年，弱勢少年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此帳戶協助兒少累積有形資產，以因應未來生活未知意外或危機事件。本研究建議政府應提供所有「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的兒少」，就可開立此帳戶，不應將帳戶資格限制在僅被機構或地方政府監護的少年。不論是否被機構或地方政府監護，離院少年首當其衝就是要面對經濟負擔壓力，且他們多半沒有家庭的後盾；若他們有此帳戶，將能協助他們在日常生活中有重大事件或急需金錢時，做為緊急預備金使用。因前述建議離院服務至少到 25 歲，爰此帳戶亦需延長至 25 歲。

二、安置期間自立預備

建議安置期間提供以下有關生活、職涯及依據性別屬性的體驗性服務：

(一) 重要他人網絡建立

先行建立兒少重要他人資源網絡，包含可聯繫之家人、學校老師、宗教信仰支持，安置兒少於安置期間和重要他人先建立信任關係，離院後重要他人便可成為其重要陪伴者。

（二） 預備結束安置轉銜階段

安置機構社工、地方政府社工與預備離院少年於離院「前一年」討論預備，並進行離院後自立生活規劃，教育、就業、財務、人際與住宿等為必要提供服務之面向，依照目標創造少年體驗生活情境，藉由「做中學」建立即將離院少年面對現實生活情境，例如：一筆金額使用與規畫、找房與租屋簽約經驗、銀行開戶、存錢、提款與轉帳經驗，執行漸進式離院預備，提升少年進入社區自立生活適應。

（三） 啟動職涯探索經驗

基於安置兒少離院後自立生活將面臨沒有家人支持情況下，就業與收入穩定於離院後顯得更為重要，因此提早引導少年探索職涯，體驗打工換宿假期或進入職場打工實際摸索，幫助少年釐清對「工作」想像與建立職場工作認知。

（四） 性別層面的心理支援服務

文獻指出男性離院少年與女性離院少年對於情感需求、藥物物質依賴、人際關係連結度與社會對男性與女性成年人期待差異等等。離院前自立預備與結束安置轉銜的心理層面照顧，建議專業工作者依照個案的性別主體需求，提供個別化的心理服務。

三、離院追蹤輔導服務

離院的第一年是追蹤黃金時間，穩定工作應為優先重點工作。針對地方政府及自立服務並提出以下建議：

（一） 地方政府需設定具體明確角色

離院後第一年是追蹤輔導離院兒少黃金時間，依據結束安置轉銜規劃內容，教育、就業、財務、人際關係與住屋等等必要面向，為離院後追社工所需要持續提供的服務，當中應以少年人際網絡建構為首要，連結重要他人，伴隨工作穩定為重點工作，離院服務社工亦需提供陪伴與情感支持功能，建議依照少年需求評

估服務頻率，且依照兒少狀態和需求，由離院追蹤社工定期提出自立服務規劃的評估與更新。

(二) 「少年自主選擇」之離院後服務模式

各縣市執行離院追蹤服務有三個模式，分別為法定單位和民間單位共同提供、由原服務單位提供，與專業離院服務團隊（彭淑華，2009）；離院兒少要與承接政府離院追蹤輔導社工建立關係難度高，考量離院少年離院後服務需要能快速接軌，無論是服務提供或是心理狀態調適，離院服務模式應回歸到離院少年自我抉擇服務模式，選擇是由原安置機構或由地方政府、離院專業團隊提供服務。

四、自立宿舍服務內容需具多樣性

離院服務的法源依據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然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服務對象多元，包含兒童及少年保護系統與少年司法系統服務之兒少，離院少年本身也具高度多元性，每個離院少年的生理、心理需求不一，接受自立服務的意願程度也不一。因此，建議自立宿舍服務內容與年限需重新規劃與定位，規劃從高度支持緊急住所，中度轉銜性住宅，到低度支持性住宅到僅有租約關係的自立住宅，以回應不同類型的離院少年需求。

五、強化自立社工專業服務知能

離院追蹤輔導服務對象的來源與其多元的需求，故針對社工之專業性，需建構少年為主軸的心理發展、自我效能、優勢觀點與犯罪相關理論，以作為提供自立服務的基礎理論知識。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研究建議

壹、研究限制

受限於離院時間與自立生活經驗年限的條件，與現實生活中有限管道接觸參與受訪少年僅有 3 人，就其訪談內容中，離院前預備與離院後自立生活之資料飽和度而言，資料蒐集需直到不再出現新類別，達到飽和後才能停止訪談。礙於研

究者時間限制，男性離院少年人數、生活區域、族群、離院年限的多樣性難以呈現在本文研究。此研究不能代表於全台灣男性離院少年的觀點。

二則，本研究離院少年僅以男性觀點來看待，安置期間自立預備、離院轉銜和自立生活經歷與心理狀態的部分，沒有女性視角呈現，難以看見離院少年男性與女性性別差異對於生活的挑戰與心理狀態變化。

最後，因新冠狀肺炎疫情社區感染影響，難以聯繫上原本預計訪談的政府官員，無法進行預定訪談，此研究缺乏政策制定者對於離院政策聲音實為一大限制。

貳、研究建議

一、建立離院追蹤輔導與自立宿舍服務成效評估指標

本研究結果發現不同離院政策脈絡下發展的服務，與受訪少年受到的離院追蹤輔導及自立宿舍服務的內涵，實則對少年自立生活經驗無實質助益，從而影響離院少年的自立發展歷程。本研究之人數、年齡層、性別與安置背景有所限制，難以代表不同的離院政策之下，離院少年群體發展的生活樣貌。離院追蹤輔導服務與自立宿舍自 2011 年政策推動已執行 10 年，建議未來的研究可朝向離院追蹤輔導與自立宿舍服務的成效性評估，被研究者可以世代為研究分野，廣納不同世代的年齡層、性別與多元安置背景，描繪其離院追蹤輔導服務與自立宿舍服務，對離院少年自立生活與轉銜到成年人期的影響相關性。

二、建構自立服務專業知識架構與實務工作方法

追蹤輔導服務與自立宿舍服務的專業知識系統自 2011 年兒少權法修法後，政府與民間單位執行離院追蹤輔導或自立宿舍服務，因應服務對象屬性與需求，自立服務社工有別於社區外展和家外安置機構社工，建議分析一線自立社工的服務經驗歷程及從中遭遇的困難與挑戰；並記錄離院少年使用服務的經驗，從中萃取實用的知識經驗與技能，進而歸納建立本土自立服務專業知識架構與實務工作方法。

後記：研究者的反思

壹、研究起點：研究生與實務工作者身分進與出的轉換

2015 年秋天於政大社工所入學，當時擔任家外安置機構一線社工，想藉著在學院上課日子，試圖在研究與知識領域梳理日常工作困境，像是家園在家外安置系統被賦予照顧角色定位、離院少年與家園關係的界定。即便學院課堂知識的學習與對話討論，不及一線工作人事物的變化，或離院自立少年在社區匍匐前進、生活事件層出不窮，但在學院和實務場域，做為研究生和實務工作者進與出的轉換，多少領略研究之於文本資料和實務之於主觀經驗累積的差異。

貳、論文研究：研究者與實務工作者角色碰撞、對話與撞牆拉扯、移動與平衡

2020 年離開家外安置工作領域，著手預備論文書寫期間，腦海浮現多位不同時期離院少年的自立生活樣貌，試想這是一個我曾經投入服務的領域，也是熟悉的領域，做為研究論文的題目，再適合不過，但從未想過於論文書寫之際，做為研究者與曾經為一線實務工作者，雙重角色的碰撞經驗，使我陷入研究資料與工作經驗的聲音對話。

研究對象與也是過往服務對象類型，在與離院少年訪談之際，對於離院少年提到自立生活情境或事件，因長時間曾經做為一線實務工作者覺得情境熟悉，好奇心或敏感度相對降低。在訪談前，自己內心狀態預備為一個探究離院自立少年的研究者，依據訪談對象訪談的內容，延伸詢問，讓自立少年敘說更多主觀經驗。閱讀訪談逐字稿，過往工作經驗不停地與逐字稿對話，在研究分析與討論之際，具備兩種身分的我，研究者的研究資料與實務工作者工作經驗不停在交流，書寫呈現撞牆期，多次難以動筆。過程中，僅能不停地調整自己在研究者的位置，多次閱讀訪談逐字稿，並不斷回到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鋪陳書寫研究分析與討論的架構。這是一開始要投入探究離院少年議題，未曾想過自己離服務對象太過貼

近的場域，在一開始研究分析反而讓我陷入拉扯，但也在拉扯中，找到雙重角色位置移動與平衡，才能跳脫自己做為實務工作者的限制。

參、我，研究者與實務工作者的雙重聲音

本預期此研究可以探究不同時期政策，如何影響離院少年自立生活轉銜到成人期，從政策結構面向，到實際提供離院少年的服務內容的實用性都是討論面向；也在研究訪談資料和與安置兒少或離院少年工作關係互動中，發現「關係」的連結重要性。

當少年在迷惘的時間，有工作者的陪伴、支持與鼓勵，一種滋養的關係與陪伴，會讓少年在與工作者的互動關係中得到鼓舞，將而轉移到其未來在離院後發展現實中的人我關係。因此，工作者藉由關係滋養的內化而能形成實質性關係連結（特別像是家人關係），讓少年在關係脈絡中確認自我的定位，並成為未來離院後堅固的支持系統，關係的連結是可以讓少年在面對離院後，適應外在環境時得以充分發揮與展現。但如何與案主建立類家人般關係，但又不失專業倫理？可行嗎？這一直是我面臨的挑戰。

這次研究中發現，離院服務的建構，立基在政策與民間單位「認為」應提供的服務內容，或針對少年要轉銜至成人期提供「有效」的服務性質；卻沒有離院少年的聲音參與其中，如：少年在自立生活中的擔憂、他們認為最艱辛的挑戰、他們認為的自立生活圖像，這些均被排除於自立生活服務中。離院服務是因應離院少年這個群體而發展出的服務，這群少年有能力表達想法，但為何政策與服務中，沒有納入也未曾聽見他們對於離院服務的構想？離院服務，若是以「關係」和「少年自主」為優先考量，離院政策與服務會是什麼樣貌？

即便在家外安置領域多年，對於以上提出的問題，仍在兩個角色之間，在研究者與實務工作者之間擺盪且持續思考？我堅信一個人需要經常移動他的身分位置和角色，才能夠看見位置與角色所帶來的僵化思考與作為。離院服務的政策制定者與民間單位亦需要移動他們看離院服務的視角與思維，才能有不同新眼光，以貼近接受離院服務的少年。

參考文獻

壹、中文書目

- 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2007）。《育幼院院生離院就學、就業情況調查分析報告》。
- 白倩如（2018）。《安置離院青年自立生活能力培育取向—文化生態觀點》，《社區發展季刊》，第 164 期，頁 130-142。
- 朱佩如（2012）。《看到韌性:歷經機構安置離院個案之自立生活經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學位論文。
- 伊慶春（2019）。《七年級生，你是如何轉大人？從家庭脈絡看台灣青少年的成長歷程》。取自
<https://research.sinica.edu.tw/teenagers-typ-youth-project-family/>
-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2021）。《結婚年齡中位數及平均數》。取自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aeFG0R2tHwMrDtITC%24JSaA%40%40
- 李孟儒（2011）。《少年未升學未就業經驗的意涵：生命歷程理論觀點》。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杜慈容（1999）。《童年受虐少年「獨立生活」經驗探討—以臺北市少年獨立生活方案為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芷榕（2014）。《我國少年自立生活方案執行過程之研究-督導之觀點》。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科學院青少年兒童福利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
- 胡中宜（2012）。〈臺灣離院青少年自立生活轉銜服務之發展與評析〉。《青年研究學報》，第 14 卷第 2 期，頁 143-153。

- 胡中宜（2012）。《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後安置離院轉線與照顧政策之變遷》，《社區發展季刊》，第 139 期，頁 87-98。
- 胡中宜（2017）。《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社工實務手冊》。台北：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
- 胡中宜、彭淑華（2013）。〈離開安置機構青年之自立生活與相關經驗初探〉，《臺灣社會工作學刊》，第 11 期，頁 49-80。
-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施世駿（2002）。〈生命歷程研究對社會政策效果的探討〉。《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 6 卷第 1 期，頁 101-157。
- 陳毓文（2008）。〈國內接受機構安置少年憂鬱情緒之探究：問題陳顯與解釋因素〉，《中華心理衛生學刊》，第 21 卷第 1 期，頁 75-101。
- 陳易甫（2017）。三十而立？成年初期生活適應及其影響因素的生命歷程研究（E10371）【原始數據】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doi:10.6141/TW-SRDA-E10371-1
- 許晨韋（2014）。《成年人初顯期年輕人待業歷程與生涯調適力之紮根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
- 張麗惠（2013）。《安置少年生活適應經驗之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
- 教育部（2015）。大專以上程度青年就業概況分析。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E5%A4%A7%E5%B0%88%E4%BB%A5%E4%B8%8A%E7%A8%8B%E5%BA%A6%E9%9D%92%E5%B9%B4%E5%B0%B1%E6%A5%AD%E6%A6%82%E6%B3%81%E5%88%86%E6%9E%90.pdf>

教育部（2018）。2019 年 15 歲以上人口大專院校教育程度。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result.aspx?qno=MwA3AA2>

黃伶蕙、吳建昇、李育穎、羅子婷、劉雅文、謝若涵、徐蕙菁、古登儒（2018）。

〈自立生活之執行現況與發展〉，《社區發展季刊》，第 164 期，頁 6-21。

黃冠禎（2015）。自立宿舍社會工作者之角色經驗探究。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翁毓秀（2015）。〈優點模式個案工作於自立生活方案的實務運用與政策建議〉，《社區發展季刊》，第 152 期，頁 290-309。

畢國蓮（2006）。經歷長期機構安置的兒童保護個案結案後的生活經驗初探。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碩士論文。

許臨高（2013）。《少年自立生活宿舍成效評估研究案——以公辦民營臺北市培立家園為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報告。

彭淑華（2009）。《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離院個案評估及追蹤輔導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

彭淑華（2012）。〈台灣兒童少年安置機構政策與實務發展之探討〉，《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第 20 期，頁 161-181。

彭淑華、胡中宜（2010）。《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離院個案生活現況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

勞動部（2018）。《107 年 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市：勞動部。

鄒玟馨（2015）。《兒童安置教養機構離院生之親職經驗探究：生命歷程理論觀點》。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監察院（2011）。自立少年獨立生活照顧糾正案。臺北市：監察院。

貳、英文書目

- Arnett, J. J. (2015) . *Emerging adulthood: The winding road from the late teens through the twenties* (2nd ed.)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tkinson, C & Hyde, R. (2019) Care leavers' views about transition: a literature review , *Journal of Children's Service*, 14 (1) :42-58
- Bengtsson, M., Sjöblom, Y. & Öberg. P., (2018) Young care leavers' expectations of their future : A question of time horizon, *Child & Family Social Work*, 23: 188-195
- Bramsen, I., Kuiper, C., Willemse, K. & Cardol, M. (2019) My path towards living on my own: voices of youth leaving dutch secure residential care,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36: 365–380.
- Broad, B. (1998) *Young People Leaving Care: Life After the Children Act 1989*.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Casey, K.J. (2009) .*The Transitions status of youth departing residential car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Nebraska, USA.
- Cleaver, K. (2016) . Acknowledging the struggle: Policy changes for state care leaving provisions. *AOTEAROA New Zealand Social Work*, 28 (2) :22-31
- Cohen, L., Manion, L. & Morrison, K (2000)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5thed.) . London: Routledge Falmer.
- Coles, B. (1995) . *Youth and Social Policy*. London: UCL Press.
- Courtney, M., Dworsky, A., Brown, A., Cary, C., Love, K., & Vorhies, V. (2011) .*Midwest evaluation of the adult functioning of former foster youth: Outcomes at age 26*. Chicago, IL: Chapin Hall at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Denscombe, M. (2003) *The Good Research Guide for Small Scale Social Research Projects* (2nd ed.) . Maidenland: Open University
- Dixon, J., & Stein, M. (2005) *Leaving Care: Through care and aftercare in Scotland*.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 Doyle, A., Mayock, P. & Burns, K. (2012) Aftercare not Afterthought: Supporting Children in Care's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In: Lynch, D. and Burns, K. (eds.) , *Children's Rights and Child Protection: Critical Times, Critical Issues in Ireland*,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Geenen, S. & Powers, L.E. (2007) .Tomorrow is another problem: The experiences of youth in foster care during their transition into adulthood,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9 (8) :1085-1101.
- Grover, C., Stewart, J., Broadhurst, K. (2004) . Transitions to Adulthood: Some critical observations of the Children (Leaving Care) Act, 2000, *Social Work & Social Sciences Review*, 11 (1) 5-18
- Hayes, J. (2013) . An Exploratory Study into Care Leavers Transition into Adulthood. *Critical Social Thinking: Policy and Practice*, 5:132-149.
- Horrocks, C. (2002) .Using life course theory to explore the social and developmental pathways of Young People Leaving Care, *Journal of Youth Studies*, 5 (3) :325-336
- Johnson, G. & Mendes, P. (2014) . Taking control and 'moving on': how young people turn around problematic transitions from out-of-home care. *Social Work and Society*, 12 (1) :1-15.
- Lamond, C.E. (2016) . *Young People Leaving Care: Plans, Challenges and Discourse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England, UK.

- Lincoln, Y. S. & Guba, E. G. (2000) The Only Generalization is: there is no generalization. In R. Gomm, M. Hammersley & P. Foster (Eds.) *Case Study Method* (pp. 27-45) . London: Sage.
- May, T. (2001) *Social Research Issue, Methods and Process* (3rd ed.). London: Open University Press.
- Merriam, S. B. (1988) *Case Study Research in Education: A qualitative approach*.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Publisher.
- Mmusi, F. I., & van Breda, A. D. (2017). Male care-leavers' transfer of social skills from care into independent living in South Africa,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81:350–357
- Padgett, D. K. (2016) . *Qualitative methods in social work research* (3rd ed.) . Thousand Oaks, CA: Sage
- Pinkerton, J.& Coyle. D. (2008) .*Leaving care in the UK: General reflections on developments and delivery*. 2008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eveloping & Delivering Care living Services for Youth in Out-of-home Care.
- Pinkerton, J.& Rooney, C. (2014) . Care leavers' experiences of transition and turning points: Findings from a biographical narrative study. *Social Work & Society*, 12:1–12.
- Rogers, R. (2011) “I remember thinking, why isn't there someone to help me? Why isn't there someone who can help me make sense of what I'm going through”: ‘Instant Adulthood’ and the Transition of Young People out of State Care, *Journal of Sociology*, 47 (4) : 411-426
- Stein, M. (2004) . *What Works for Young People Leaving Care?* London: Barnardos.
- Stein, M. (2006). Research Review: Young people Leaving Care,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11 (3) : 273-279

- Stein, M. and Munro, E. R. (eds) (2008) *Young people's Transitions from Care to Adulthood, International research and practice*.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
- Stephen, D. & Squires, P. (2003) . 'Adults don't realise how sheltered they are': a contribution to the debate on youth transitions from some voices on the margins, *Journal of Youth Studies*, 6 (2) :145164.
- Strauss, A. (1987) *Qualitative analysis for social scientists*. Cambridge, England : Cambridge Univeristy Press.
- Sulimani-Aidan, Y. (2014) . Care leavers' challenges in transition to independent living,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46:38–46.
- Sulimani-Aidan, Y. (2017) Future expectations as a source of resilience among young people leaving car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47:1111–1127
- Ward, R.L.(2009). "*I took a break,*" *but now I am back: foster youths' perspectives on leaving and returning*.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Boston: Boston, USA.

附件一

離院少年訪談大綱

一、基本資料的瞭解

- (一) 請你先談談現在的年齡、工作現況、教育程度、安置期間與安置原因。
- (二) 請你想想當時住在機構的生活？有發生什麼事情讓你印象深刻？

二、離院前自立生

- (一) 請你談談什麼時候離院？那時幾歲？為什麼離院？
- (二) 離院前，院內（有生輔或社工）怎麼樣協助你，協助你什麼，讓你預備離院？
- (三) 離院前，政府主責社工有做什麼實際協助，預備你自立生活？
- (四) 當時自己想到要離院是什麼心情？以及對在社區自立生活的想像是什麼？

三、離院後，自立生活

- (一) 請談談離院後，你整體的居住、工作、就學和人際網絡狀況？現在回想起來，經歷過那些印象深刻事情？或覺得對自己影響很重要事情？（依照時間順序）
- (二) 請談談原安置單位與政府主責社工在你自立生活時，有做過什麼實際協助？
- (三) 談談你覺在自立過程中，什麼時候是辛苦或困難時後？當時是怎麼走過的？
- (四) 談談你覺得有什麼樣子，才可以被稱為成年人？你覺得自己是什麼時候進入到成年人？發生什麼事情讓你覺得自己已經是成年人？
- (五) 進入自立到現在，你覺得自己有什麼改變？（心理狀態、人際關係等等）
- (六) 你覺得這段自立生活經驗，帶給你最大的意義與影響是什麼？

四、自立服務建議

- (一) 談談你自己經歷的自立生活經驗，對於自立方案服務（離院前與離院後），有什麼建議？對於剛在經歷自立的少年有什麼建議？

附件二

民間單位訪談大綱

一、 離院政策-自立生活方案修法投入

- (一) 談談當時是什麼情況，你們開始投入推動自立生活方案？
- (二) 當時自立生活方案的價值是什麼？
- (三) 說說當時推動的歷程是什麼？怎樣促使政府回應自立生活議題？（策略）
政府對於自立生活方案的回應為何？
- (四) 倡議過程中，你認為政府在自立生活方案的角色為何？
- (五) 倡議過程中，當時遇到挑戰是什麼？

二、 自立服務方案內容

- (一) 你們何時開始執行自立方案？如何開始的？執行內容為何？期待方案帶出什麼果效？
- (二) 你們的自立生活方案與政府提供自立方案有何差異？（從價值到實際服務內容）
- (三) 對於臺灣離院政策-自立生活方案的發展，您有什麼觀察？有哪些階段？
- (四) 對於臺灣離院政策-自立生活方案的發展，您有什麼建議？從價值到自立服務內容？

附件三

訪談同意書(離院少年)

您好：

我是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的研究生李偉禎，目前正在進行「探討安置機構離院政策與離院生自立生活的脈絡性」的論文研究。先前透過_____聯繫，得知你離開安置機構後，在社區自立生活。本研究目的主要想要瞭解你離開家外安置機構，轉銜到成年期自立生活的經驗，像是曾獲得哪些資源，或安置機構的自立方案的協助；你對成年人的定義；定義自己和以你身為一個離院生服務使用者，你對離院政策和自立服務內容建議，有助於實務與學術工作之參考。

若您願意參與此研究，我將邀請您以面對面方式進行訪談，受訪時間和地點以您方便為主。訪談大約進行兩個小時，先行提供您訪談大綱，實際訪談會依照情況調整題目順序。另外，在訪談過程中，因會談及過往生命經歷，若您出現身體疲累或觸及悲傷情緒，你有權利先暫停訪談。在訪談中我將錄音，並隨時記下筆記。此訪談內容僅作為學術用途，有關於個人資料會做適當處理，以達到匿名及不傷害參與者為原則。在訪談結束後，我將提供您整理完畢的內容，請您檢查內容正確無誤。在研究完畢後，訪談錄音檔與其他相關資料予以銷毀。

若您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我聯繫，我的聯繫方式：○○○。

祝 平安健康

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指導教授 楊佩榮

研究生 李偉禎敬上

您的參與對此研究意義重大，若您對上述說明瞭解清楚，並願意參與此研究，請簽屬此份同意書。再次感謝您對於此研究的支持。

受訪者簽名：_____

訪者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訪談同意書(民間單位)

您好：

我是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的研究生李偉禎，目前正在進行「探討安置機構離院政策與離院生自立生活的脈絡性」的論文研究。先前透過_____聯繫，本研究目的主要想要瞭解您參與離院政策的推動或執行自立方案歷程。

若您願意參與此研究，我將邀請您以面對面方式進行訪談，受訪時間和地點以您方便為主。訪談大約進行兩個小時，先行提供您訪談大綱，實際訪談會依照情況調整題目順序。在訪談中我將錄音，並隨時記下筆記。此訪談內容僅作為學術用途，有關於個人資料會做適當處理，以達到匿名及不傷害參與者為原則。在訪談結束後，我將提供您整理完畢的內容，請您檢查內容正確無誤。在研究完畢後，訪談錄音檔與其他相關資料予以銷毀。

若您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我聯繫，我的聯繫方式：○○○。

祝 平安健康

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指導教授 楊佩榮
研究生 李偉禎敬上

您的參與對此研究意義重大，若您對上述說明瞭解清楚，並願意參與此研究，請簽屬此份同意書。再次感謝您對於此研究的支持。

受訪者簽名：_____

訪者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